



河南省信阳市新县卡房乡胡湾村刘咀村

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项目名称：河南省新县卡房乡胡湾村刘咀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编制单位：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城市规划设计证书等级：甲级

城市规划设计证书编号：[建]城规编第（141004）

院 长：袁昕

规划编制完成时间：2015年4月

编制人员名单：

项目总负责：孙 娜 一级注册建筑师 规划师

项目负责人：周丽娜 规划师 建筑设计师

李君洁 规划师 景观设计师

项目组成员：范秉乾 主创规划师

李 兵 规划师

詹 洁 建筑设计师

葛士成 景观设计师

王东豪 景观设计师

李佳妮 景观设计师

河南省信阳市新县卡房乡胡湾村刘咀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文本)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5年4月

目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
第二章 传统村落特征与价值分析.....	2
第三章 保护区划.....	4
第四章 保护措施.....	6
第五章 规划保障及保护项目.....	8
第六章 发展规划.....	9
第七章 人居环境规划.....	10
第八章 发展项目及投资估算.....	14
第九章 附则.....	15
图纸目录.....	16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一条 规划背景

刘咀村是新县卡房乡胡湾村下辖的自然村，是典型的深山区村落，背山面水，传统格局保存完整，历史悠久。2014年11月25日，刘咀村列入第三批国家传统村落保护名录。

为更好地保护、传承和利用刘咀村的历史价值、建筑风貌、人文环境和自然生态，彰显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的地方特色，提升居民的生活品质，特编制此规划。

第二条 法规及依据

（一）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1. 《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技术要点（试行）》（建设部，201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7年修正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
5.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
6.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
7. 《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建设部，2000）
8.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国务院，1993）

（二）地方相关法律、规章、行政规范

9.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0年5月28日）
10. 《河南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2005年3月1日）
11.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12月1日）

（三）相关规划及资料

12. 《新县城市总体规划（2006-2020）》
13. 《信阳市旅游业发展总体规划》
14. 《河南省新县旅游业发展总体规划（2008-2020）》
15. 《河南省新县卡房乡总体规划》（2006-2020）

16. 新县旅游业发展总体规划

17. 英雄梦·新县梦“一城三线”规划设计

18. 2012年版《新县志》（1986~2005）

第三条 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指导规划编制工作。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有效保护、合理利用”的文物工作方针，科学处理传统村落保护与乡村社会综合发展，统筹安排各项设施，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保持以农民为规划的主体，切实从当地实际情况出发，做到尊重传统、活态传承。

第四条 规划原则

保护优先原则、整体性原则、彰显特色原则、以人为本原则、科学利用原则、规划衔接原则、经济化原则。

第五条 规划目标

通过保护发展规划，使刘咀村成为“红色历史文化特色突出，山、林、田、溪、村一体共生的，作为豫南典范的传统村落”；以遗产保护为核心，兼顾村落发展，在保护村落格局和建筑、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完备生活及旅游服务设施的同时，协调解决遗产保护与村民生活的矛盾，形成合理建设、可持续发展的发展模式。

第六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的规划研究范围为刘咀村的村域范围，共计约1.5平方公里；其中规划范围为刘咀村河道两侧村庄占地范围，面积约21.37公顷。在规划范围内进行保护、整治及其他各种建设活动，均应执行本规划。

第七条 规划期限

按照《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基本要求（试行）》要求，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建设周期为10年。本规划期限为2015年~2024年，其中近期为2015年~2019年，远期为2020~2024年。

第二章 传统村落特征与价值分析

第八条 村落选址特征

受地形限制，刘咀村规模较小，但老村的选址严格遵循中国传统风水理念中村庄选址的原则。村庄坐东北朝西南，背靠卧虎山，前有溪流呈腰带状环老村而过，两条石汀步连通溪流两岸，以东侧汀步为主要入口，村口处一棵枝繁叶茂的百年银杏树，是入村的标志物，也是村子的风水树。卧虎山北，有山稍高，名为乌头尖，形成刘咀的第二层靠山。溪流对岸山峰连绵，为傍晚山、凤凰山、学屋山、龟峰山、老鸦包，形成村落的屏障。老村东侧山梁突出，山麓土名朝阳坡，面朝东方，是刘咀村的阴宅所在。前有玉带绕村，后有层层靠山，造就了刘咀村优越的选址格局。

第九条 村落传统格局特征

刘咀村是典型的豫南河谷山地村落。由于周边丘陵起伏，刘咀村可建设用地十分狭窄，老村分布在卧虎山脚下，建筑沿等高线布局，坐东北朝西南，随着山势逐步抬高。由于村庄规模较小，街巷基本上沿着建筑前布置，东西走向，路面用大石板铺砌。

第十条 传统建筑评价

（一）传统建筑特征

新县地处南北方的过渡地带，东邻安徽，南接湖北，为三省通衢之地，冬冷夏热，气候湿润，降雨量较大。特殊的地理特征和气候特点形成了新县兼具南北方建筑特征的建筑特色。刘咀村属于山地河谷村落，又有独特的山地建筑特色。由于地势狭窄，刘咀村的传统建筑以三开间的一字型建筑为特色，无院落。一般当心间开门，两侧次间开窗，门窗洞口均较小。传统建筑高度一般为一层或两层，二层的民居一层横梁挑出墙面，上承瓜柱和挑檐檩，因此正面檐口出檐较远。墙体材料为下石上土，墙体下部用规则或不规则石材垒砌（二层的民居一层全部为石墙），上部砌土坯砖墙。也有讲究的传统建筑采用空斗砖墙。建筑结构采用抬梁和穿斗混合式，在建筑风格上兼具南方的精巧和北方的厚重。

（一）主要传统建筑评估

刘咀村共有传统建筑 24 处，其中老红军故居推荐为历史建筑。

（二）村落建筑现状评估

1. 现状建筑年代评估

构成刘咀村主体的传统建筑多建于民国以及 1949 年-1979 年年。20 世纪 90 年代后新建的建筑面积占村落总建筑占地面积的 32.4%，且大部分位于刘咀小溪南岸的新村。

2. 现状建筑高度评估

刘咀村以 1-2 层建筑为主，其中一层建筑占 80%以上。

3. 现状建筑风貌评估

传统建筑主要集中在老村，新村部分建筑与传统风貌不协调，但与刘咀老村隔河相望，相对独立，对传统村落风貌影响不大。

4. 现状建筑质量评估

传统建筑集中分布在老村，大部分无人居住，建筑质量一般或较差，缺乏保护及修缮。20 世纪 90 年代后新建的建筑质量较好。

第十一条 历史环境要素特征

刘咀村的历史环境要素主要包括土地庙遗址、老红军墓、古银杏树及汀步等。

第十二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特征

刘咀村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主要为舞狮。

第十三条 传统价值综合评价

（一）历史价值

1. 完整的保留了豫南地区血缘聚落的发展脉络。

刘咀村记录了胡氏家族繁衍的历史过程，体现了豫南传统村落传承的脉络，是大别山深处典型的单一血缘聚落。

2. 记录了抗战时期红军在大别山地区活动的历史

新县是全国著名的将军县，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拥有大量的红军遗址，走出了大批的革命人才，留下了董必武、刘伯承、邓小平、徐向前、李先念、刘华清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的战斗足迹，是良好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与课堂。刘咀村的老红军墓和老红军故居都是那段历史的见证。

（二）科学价值

1. 保存完整的山区聚落选址格局

刘咀村现存的选址格局充分体现了中国传统的居住观。是中国传统哲学思想在村庄选址上的

充分体现。刘咀村的选址讲究阴阳平衡，天人合一，体现了华夏祖先通过几千年生活经验整理出的一套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规律。

2. 保存完好的豫南传统建筑

刘咀村的民居建筑从木构架的形式和建筑整体风格上都体现出中国南北方过渡地带的特点，兼有南国的秀丽和北国的雄伟。

（三） 艺术价值

刘咀村的艺术价值主要体现在保存完整的村庄格局上，老村部分完整的保留了祖先在此选址的意图，站在老村对面的公路上看整个刘咀村，掩映在银杏树中，宛如一颗在大山深处的珍珠。村前有水，背后有山，刘咀村似乎是祖先早就调墨铺纸，画好的一副山水画。

（四） 社会价值

完整的保留了以豫南民居为主体的传统村落，由于交通比较闭塞，传统风貌保存良好，且与周边村落有序传承。村中保留了传统的农业生产方式以及古朴的人文气息和淳朴的民俗民风。

第十四条 主要问题分析

刘咀村历史文化遗产保存相对完整，也存在诸多问题。主要问题表现在以下方面：

- （一） 村落传统建筑老化严重
- （二） 基础设施有待提高
- （三） 缺少旅游服务功能

第三章 保护区划

第十五条 划定原则

参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试行）》，根据《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技术要点（试行）》，结合刘咀村的历史遗存分布与周边环境，更好的对历史文化重点村实施保护，准确反映刘咀村的历史真实性，根据传统格局完整、历史风貌连续、历史建筑集中的原则，划定传统村落的保护范围。本规划将刘咀村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划分为三个层次：核心保护区、建设控制地带和风貌协调区。

第十六条 保护区划划定

（一）核心保护区范围

为保证刘咀村村落环境及格局的真实、完整性，将刘咀村老村划为核心保护区，核心保护范围总面积约为 0.92 公顷。

（二）建设控制地带

将刘咀新村的建设范围划为建设控制地带，面积约为 1.21 公顷。

（三）环境协调区

核心保护区、建设控制地带之外的规划范围，包括村落周边的农田、山林、水域等，划为环境协调区。总面积约为 19.24 公顷。

第十七条 核心保护区的总体保护措施

（一）采取整体对待、严格保护的措施。保护老村的传统村落格局和选址特色，核心保护区内的传统建筑和周边环境以保护修缮和维修为主。

（二）根据建筑评估与分类，确定核心保护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与整治方式。对核心保护区内的建筑分为推荐历史建筑、传统建筑、与传统风貌协调建筑和不协调建筑四类，针对每类建筑分别采取修缮、维修、保留、整治改造等措施。

（三）保护传统街巷的街巷格局、铺地形式、沿街建筑立面的连续性。严格保持村庄内的古街巷走向与基本形态，保持历史现状，严禁侵占街巷空间进行建设。保护古村内沿街民居的传统建筑形式，保持街巷及两侧建筑的原有尺度关系。历史街巷的传统的铺装材质为青石、卵石路面，保护范围内的路面材料禁止采用沥青、水泥路面。对于保护范围内已经采用非传统

路面材料的，规划要逐步改造成为卵石路。保护沿街建筑以及院墙的立面形式、建筑材料、建筑色彩等的统一性、连续性和视觉景观的完整性。对于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建筑采取整治更新等措施，使历史街巷景观得到延续。重点保护历史街巷的传统风格，对临街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建筑进行整治。

（四）核心保护范围内建筑层数应控制在 2 层，一层檐口高度不超过 2.7 米，二层檐口高度不超过 5 米，屋脊高度不超过 8 米。采用坡屋顶。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翻建的建筑，控制其从视觉上看不改变其原有的外观、体量和色彩，建筑应使用传统的技艺与传统的材料，门、窗、墙体、屋顶等形式应以民国时期的民居风貌为主，以延续区内建筑风貌。

（五）对核心保护范围内对传统村落整体风貌有不良影响的建筑物和构筑物应逐步拆除和整治。对核心保护范围内的残破古建筑，如确实无法修复但又存在安全隐患，经审批后，可以进行清理，但需保留其墙基，以尽可能保存古建筑的历史信息。

（六）对核心保护范围内的传统建筑进行维修、翻建、整治及更新前，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将施工方案和相关图纸报送新县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核，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工程结束后，保护主管部门应组织相关人员对其进行测量、记录，必要时，可重新确定建筑类别。

（七）对核心保护范围内，街巷两侧建筑、历史建筑、历史环境要素等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设置广告牌匾的，应保持与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相协调。有关责任人应当将设计方案报请信阳市人民政府审批，新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文物主管部门根据新增设施的高度、体量、色彩和样式等进行审核，使之与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相协调。

（八）严格保护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古树、古墓、汀步、围墙等历史环境要素。

第十八条 建设控制地带的风貌控制措施

（一）建设控制地带内采取严格控制、风貌协调的措施。

（二）对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筑保护与整治措施依据核心保护范围的建筑分类保护与整治措施。

（三）建设控制地带内建筑除少量附属建筑外，应以坡屋顶为主，层数应控制在 2 层，檐口不宜高于 5m，屋脊不宜高于 8m。对新建的建筑进行控制，建筑外观应与周边传统风貌相协调，不得破坏传统街巷格局、空间尺度。建筑外装宜使用传统的技艺与传统的材料，也可使用新型材料，鼓励使用土色、青灰色涂料，原则上不宜使用釉面瓷砖。

（四）在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在原有建筑物、构筑物的基础上进

行改建、加建等活动前，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将拟建部分的高度、体量、色彩、使用性质等信息报送卡房乡政府审核，经批准后方可执行。

第十九条 环境协调区的控制措施

- （一）应重点控制好环境协调区内的自然环境，加强环境协调区内的植被种植与保育，严禁破坏周边山体，注重保护村内溪流水体的环境与景观，为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提供良好的保护屏障和景观背景。
- （二）环境协调区多为农田和山林等非建设用地，不得随意新建道路，要控制新旧道路的尺度。原则上不得进行新建、扩建等建设活动，但是，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景观建构物除外。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景观建构物的，应按照规定报请卡房乡政府批准后方可实施。
- （三）保护风貌协调区内的自然环境，对村前的小溪定期清淤，加强风貌协调区内的植被种植与保育，注重保护山体，严禁开山采石等破坏性活动。
- （四）加强环境卫生治理，严禁随意向河道内倾倒垃圾等行为。

第四章 保护措施

第二十条 保护对象认定

刘咀村自然环境优美，传统格局特色突出、传统建筑风貌完整、历史环境要素多元、传统文化传承良好，将整村作为保护对象。

表 5-1 保护对象一览表

类型	保护要素
自然环境	周边山体、农田、水系
传统格局	背山面水的传统格局、平行于山体的传统街巷
传统建筑	老红军故居为代表的豫南传统建筑群
历史环境要素	古银杏树、老红军墓、汀步、土地庙等
非物质文化遗产	舞狮

第二十一条 自然景观环境保护措施

- （一） 保护周边山体形态及植被。加强对卧虎山、凤凰山、朝阳坡、傍晚山、老鸦包、学屋山、龟峰山等自然山体景观的保护。形成多样化、具有地方特色的山林景观。
- （二） 保护村寨周边的农田，保护现有耕地规模，禁止占用耕地进行商业及住宅建设开发。
- （三） 保护河道的岸线曲直和河堤形式，保护河水水质，禁止向河内倾倒垃圾及其他污染物，定期对河道清淤除草。

第二十二条 传统格局的保护措施

- （一） 保护村落背山面水、汀步入村的整体格局。
- （二） 规划保护刘咀村的传统建筑的整体布局特点。对传统建筑前后新建的风貌不协调的建筑予以拆除，恢复传统格局。
- （三） 加强保护传统村落的道路网、水系以及村落平面形态。新规划道路、设施、建筑等不得破坏传统格局，对以破坏整体风貌的过境交通，要采取措施减弱其对传统村落风貌的影响。

第二十三条 传统建筑的保护措施

对刘咀村的建（构）筑物，按照保存现状、保护等级采取保护、修缮、维修、保留、整治更

新、拆除等措施。

- （一） 修缮：刘咀村的老红军故居风貌较好，同时具有特殊的历史意义，推荐为历史建筑，在原则上按照文物保护单位的相关要求进行保养、加固或修复；
- （二） 维修：对传统建筑提出整治要求，对建筑外观按照传统风貌要求进行维修，可以按照原体量、材料、色彩、形式进行翻建，但不得拆除；
- （三） 保留：对与传统风貌协调，且建筑质量合格的建筑予以保留，并逐步整修其与传统风貌冲突的部分，使之与传统风貌相协调；
- （四） 整治改造：对与传统不协调建筑予以整治改造，在与历史风貌相协调的前提下对建筑进行内部改造和外部更新。
- （五） 拆除：对因质量、风貌均较差而无保留价值，以及难以处理的与传统风貌严重冲突的建筑，采取拆除的措施。

第二十四 建筑整治引导

- （一） 总体整治引导措施
 1. 色彩：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在外墙色彩上要延续青砖或土坯砖的本色，窗框、门楣等为棕色木材颜色，屋顶盖瓦及屋脊应为灰黑色。
 2. 体量：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在体量上应与原有传统建筑体量相协调，不应建设过大体量建筑，以防止破坏原有空间尺度。
 3. 形式：屋顶以硬山顶、悬山顶为主，山墙以人字山墙为主。门为双扇木质内开板门，门框多用条石。窗一般不加装饰，以木质、石质为主，尺寸不宜过大。
 4. 材料：勒脚以石材为主，墙体鼓励使用夯土墙或青砖空斗墙，屋顶为瓦顶。
- （二） 专项整治引导措施
 1. 屋面：核心保护区内建筑必须采用传统小青瓦铺砌，建设控制地带内可以采用与小青瓦颜色外观协调的机制瓦，禁止采用彩色瓦。屋面应采用 30° 左右双坡屋顶，除少量附属建筑外，不得采用平屋顶。屋顶出山、出檐宽度应与传统建筑协调，不应采用封火山墙。屋脊应采用朴素的形式，不得随意添加华丽的脊饰。
 2. 墙面：核心保护区内建筑外墙采用石材、土墙、青砖等传统材料，无粉刷。不得采用红砖、水泥或瓷砖墙面。建设控制地带的建筑可以采用灰渣砖等现代材料，但建筑色彩应以土色、青灰色为主，不宜采用白色、彩色等与传统风貌和自然环境不协调的饰面。墙面应保持

清洁，空调、电表等现代设备应安装在隐蔽处，并尽量做遮挡。

3. 墙基：核心保护区内建筑墙基应保持传统的块石垒砌方式和墙基高度，不得涂刷水泥或嵌缝。新建建筑鼓励使用石材墙基，也可采用其他建筑材料。

4. 门：核心保护区内应保持建筑门的数量、位置、尺寸、材质，修缮时应以本村民国时期样式为准。建设控制地带内建筑避免采用尺寸过大、颜色跳跃的大门。大门材质以木质为宜，门框宜为木材、青砖或石材。传统建筑改变用途的，确需采用现代材质和形式的大门，应将方案报新县住建局批准后方可实施。

5. 窗：核心保护区内建筑应恢复传统的木质格楞窗，其位置、尺寸、样式应以本村民国风格为准。为提高室内保温性能需增设玻璃窗的，应加装在原木窗内部。严禁安装防盗窗。传统建筑改变用途，确需增大尺寸、采用现代材质和形式的窗，应将方案报新县住建局批准后方可实施。建设控制地带窗宜为深木色框无色玻璃窗，不宜安装防盗窗，确需安装的，建议安装在玻璃窗内侧。

第二十五条 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措施

对历史环境要素进行登记挂牌，简要描述其性状。严禁任何人对历史环境要素做任何移动、破坏等行为，采用传统工艺对其本身进行保护修缮，保持其周边环境的风貌协调控制。可以对历史环境要素适当加以利用。具体如下：

1. 老红军墓：周边进行环境整治和景观设计，形成以红军墓为中心的小型活动场地。设立介绍牌，介绍烈士事迹、红军墓概况、村庄抗战历史。介绍牌形式宜为铭牌等小巧不占空间的形式。

2. 土地庙遗址：周边进行环境整治。鉴于此处仍有使用需求，在有充分历史资料的条件下，允许原址复建土地庙。

3. 汀步：汀步入村为刘咀村突出的特点，不建议在溪流上架设桥梁。应定期检查汀步石块的稳定性，尤其是大雨过后。汛期应提醒游客注意水位上涨，一旦出现大雨以上级别天气情况，应禁止任何人过河。定期对河道进行清淤除草。

4. 古银杏树：古树应挂牌保护。定期检查古树生长情况，对危害古树生长的情况应及时处理。

第二十六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措施

非物质文化遗产主要为民俗活动礼仪节庆及与其表现形式相关的文化空间。规划对这些非物

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措施有：

(一) 做好文化空间的建档和挂牌工作

(二) 保护现存较完好的文化空间本体

(三) 还原文化空间的文化功能属性

(四) 通过多种手段加强对文化空间的展示、宣传

(五) 确定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人

第五章 规划保障及保护项目

第二十七条 政策保障

新县人民政府应制定并颁布刘咀传统村落的保护管理条例，管理条例主要内容包括：

- （一） 核心保护区、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应包括四至边界、各项具体管理和环境治理要求。
- （二） 管理体制与经费，包括各级地方政府、行政管理机构的相关职责以及保护措施实施的相关费用。
- （三） 根据保护规划内容制定保护管理相关的内容及要求。
- （四） 制定对保护行为的奖励以及对破坏活动的处罚措施。

第二十八条 管理机构

建议组建刘咀传统村落保护管理委员会，以管委会为核心，对古村落、文物保护单位及区内其它物质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实施综合保护管理。任何新建和改建工作均需得到管委会与相关部门多方认可，方可实施。

建议建立责任规划师制度，由经相关管理部门授权的责任规划师协助对区内建设方案进行审批。

完善机构体系，尽快组建档案资料库、监测站、事业研究机构，并与地方相关专业机构合作。

第二十九条 保护整治项目

近期保护规划重点范围为核心保护区的北片区。具体保护整治项目包括：：

- （一） 建档与挂牌
- （二） 保护区内重点建筑的保护与整治
- （三） 传统建筑组团周边环境整治

第三十条 近期保护项目及投资估算

时间	项目大类	项目名称	资金估算（万元）	合计（万元）
2015年	传统建筑维修	老红军旧居修缮工程	40	100
		9号民居维修改造	30	

	传统街巷整治	传统街巷整治工程	10	
	历史环境要素修复	村口处环境整治	10	
		村内古树养护、古树周边环境整治	10	
2016年	传统建筑维修	7号民居维修改造	30	105
		8号民居维修改造	30	
		20、21号民居维修改造	30	
	历史环境要素修复	老红军墓周边环境整治	5	
恢复土地庙		10		
2017年	传统建筑维修	5号民居维修改造	30	90
		4号民居维修改造	30	
		10、11号民居维修改造	30	
2018年	传统建筑维修	1号民居维修改造工程	40	80
		2号民居维修改造工程	40	
2019年	其他建筑整治	老村不协调建筑整治	20	20
总计				395

第六章 发展规划

第三十一条 发展定位

将刘咀村老村定位为一个传统风貌集中、完整，可游可赏可住的微缩豫南乡村。以特色鲜明的传统建筑和村落选址格局为主导，以优越的自然山水环境为依托，结合新县卡房乡的红色文化历史，构建环境优美、民风淳朴的太行山中古村落。

第三十二条 产业规划

（一）旅游产品策划

在优势资源和特色资源的基础上，以豫南传统古民居建筑和生态景观的开发为主导，以中原文化与荆楚文化的弘扬和升华为精髓，整合旅游资源，设计专项旅游产品，满足市场的需求。

1. 红色文化体验游产品
2. 慢生活休闲体验游产品

（二）空间结构

根据村落旅游资源的分布，结合村落人居环境格局和生态自然空间格局，形成“两区两带多节点”的总体旅游空间结构。

两区：指公路南侧的新村村民生活区和公路北侧的豫南古村落生活体验区。

两带：沿古河道展开的一条滨河景观带和卧虎山以梨花林为主的山体景观带。

多节点：指刘咀村入口的石头汀步、村口的银杏树和咖啡厅结合的建筑景观节点、老红军博物馆、卧虎山梨花林、油榨坝景观、土地庙遗址、凤凰山观景平台等。

（三）旅游服务设施

在旅游服务及管理设施和设施布置时，各项服务设施的服务半径经济合理，使各游览景点和旅游项目附近均有舒适方便、细致周到的旅游服务。同时，充分利用传统建筑打造特色服务，在对传统建筑的整体保护的基础上使其焕发新的活力。

1. 旅游管理服务类设施

为景区提供管理服务的设施。主要包括如下几类：

讲解指引服务设施、医疗及卫生设施、安全设施、防灾设施、特殊人群设施。

2. 旅游服务类设施

为旅行者提供必要游憩服务配套及生活服务的设施。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旅游接待、住宿设施、餐饮设施、商业设施。

第七章 人居环境规划

第三十三条 人口预测与用地布局规划

（一）人口预测

根据国家有关计划生育政策和信阳市“十一五”规划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指标，结合新县近几年农村人口的实际自然增长率和村委提供的历年人口统计表等情况，规划人口自然增长率采用6.5%。考虑到刘咀村较强的人文、环境优势及未来旅游产业的发展，将吸引部分外来人员。

近期建设规划（2015—2019年）人口：116人。

远期控制规划（2020—2024年）人口：119人。

（二）土地利用规划

用地性质	用地性质名称	用地面积(公顷)	占地(%)
V	村庄建设用地	1.39	6.50
V1	村民住宅用地	0.70	3.23
V11	住宅用地	0.58	2.70
V12	混合式住宅用地	0.11	0.52
V2	村庄公共服务用地	0.05	0.22
V21	村庄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0.05	0.22
V3	村庄产业用地	0.04	0.20
V31	村庄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0.04	0.20
V4	村庄基础设施用地	0.61	2.85
V41	村庄道路用地	0.52	2.43
V42	村庄交通设施用地	0.08	0.38
V43	村庄公用设施用地	0.01	0.04
N	非村庄建设用地	0.02	0.08
E	非建设用地	19.96	93.42
E1	水域	2.87	13.45
E11	自然水域	2.87	13.45
E2	农林用地	17.09	79.98
E21	设施农用地	0.01	0.06
E23	其他农林用地	17.08	79.91
总用地		21.37	100.00

第三十四条 道路系统规划

（一）道路系统

村庄道路系统分为车行道路和步行道路二级。

车行道路：规划保留河道南岸的乡道为车行道路。在现状道路的基础上，对局部较窄的地段进行整理，保证道路铺地宽度为5米，并间隔200米设置错车道。

步行道路：刘咀村老村内保持原有的步行道路系统，规划将修复部分破损路面，保持原有街巷尺度和路面材质。使刘咀老村内的步行道路系统形成环线。在卧虎山上开辟登山步道一条，起于村东后坟山，经村西的油榨坝，绕回老村内。

（二）停车设施

在公路西的路边空地上设置两处小型停车场，以满足外来车辆停放和本村居民出行停车使用。老村无车行系统。

（三）交通组织及管理

村庄内部限制机动车交通，以人行方式的慢行交通为主，减少机动车交通对村民和游客的干扰。

第三十五条 给水工程规划

（一）用水量预测：

规划此片区的日平均用水量总量约为19.64立方米/日。

（二）供水设施规划：

1. 采取分散式供水。规划保存现状的两个高位水池分别为刘咀新村和老村供水。水源井周围30米范围内，不得设置厕所、渗水坑、粪坑、垃圾堆和废渣堆等污染源，水源井上水和上坡方向控制范围扩大至60米。
2. 供水管网：规划采用室外消防管网与生活给水管网合用，给水管道沿道路布设，由于供水范围较小，给水主干管网形成枝状布置。为保证供水及消防的安全可靠性，满足供水要求，在管网不超过120米的间距布置消火栓，满足消防要求，供水主管及承担消火栓的主管管径不小于DN100。

第三十六条 排水工程规划

（一）排水机制

雨水采用重力自流排放，结合村庄发展需要，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就近排入沟渠。

规划片区内居民带你及各设计旅游接待点内产生的污水，排入排污管道，经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就近排入自然河流。

（二）排水量预测

规划远期日平均生活污水量为 15.71 立方米/日。

（三）污水系统

污水系统按照新、旧村分为两区。以减少埋深和不设提升泵站为主要原则，充分结合实际地形，合理布置，污水经收集后进行集中处理，排水坡度在满足规范的情况下，尽可能接近道路坡度。污水先经化粪池处理，经污水管线由西北向东南最终汇集到东南部的集中污水处理设施，所有经过处理后的污水均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方能排入污水管网，并引至下游自然河流排放。

污水管网管材采用钢筋混凝土管，规划区村道路上的污水管最小管径采用 DN120，主管采用 DN200。保留村内支路的明渠，支路的明渠收集的污水通过道路的截污暗渠排入污水管网。明渠最小断面应采用 0.5m×0.5m，村内所有的明渠都必须装盖板，避免污水臭气影响居民的生活。

第三十七条 电力工程规划

（一）负荷预测

规划区内总计算负荷为 178.2KW/ha。

（二）电源

规划在各个片区内设置变电箱，再由变电箱引出 220V 电力线，接入各用户。

（三）供电线路敷设

目前村庄电力线路已能满足居民用电需求，可保持现状不变，电力线路规划重点在村内的线路改造上。以“梳理杆上线路、理顺入户线路、逐步改造入地”为原则，主要针对杆上线路乱、入户线路私拉乱接，火灾隐患突出进行整改，今后随着村落的改造建设，有条件时逐步、分期进行架空线路入地改造。

（四）室外照明

村内主要道路无照明设施。建议采用有古典气息的灯型，避免现代化的灯具和照明方式在古村内出现，路灯布置方式采用竖杆式和挂灯式两种，照明灯具不宜过多，照度不宜过高，村内室外照明色调应以暖色调为主。力求既达到照明的功能性要求，又和村落景观紧密结合的照明形式。

第三十八条 电信工程规划

（一）容量预测

刘咀村电话门数约需 40 门。有线电视终端标按 2 个/户，有线电视终端 60 个。

（二）线路规划

线路的规划原则为：“梳理线路、退缆改纤、分期入地”。现阶段主要针对杆上线路乱、入户线路私拉乱接进行整改，今后随着村落的改造建设，有条件时逐步、分期进行杆上线路入地改造。

（三）无线通信网络规划

无线通信覆盖率结合各规划区实际情况选取，站址按标准蜂窝结构布置，以满足后期用户发展的需求。电信机房、无线通信机房应尽量共用。

（四）有线电视规划

规划有线电视普及率达到 100%，规划区内有线电视一级传输实现光缆传输，逐步实现向数字化的过度。有线电视电缆与通信电缆同路径一起埋地敷设。

第三十九条 管线综合规划

当工程管线交叉敷设时，自地表向下排列的顺序宜为：电力电缆沟、电力电缆管道、通讯管道、给水管道、污水管道。在核心区外围车行道下管线的最小覆土深度为 0.7 米，为便于排水支管接入，市政道路下的雨水管原则上考虑覆土深度不小于 2.0 米，污水管原则上考虑覆土深度不小于 2.5 米。

管道建设优先次序宜为：污水管、供水管、通讯管、电力电缆管。

第四十条 环卫设施规划

（一）规划目标

在规划区建设和管理中合理布置，完善各类配套环卫设施，建立与规划区村经济相适应环境综合规划目标建立先进的垃圾分类收集、密闭清运、卫生处理系统，规划区道路清扫率达到 100%，垃圾清运机械化程度达到 60%，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60%以上，粪便排放管道化水平 60%以上，粪便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妥善处理垃圾、粪便，防止环境污染，创造整洁的规划区环境；使环卫设施合理布局，做到垃圾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

（二）垃圾处理

延续现状“户收集、村集中、镇转运、市处理”的垃圾处理模式。

每户配备一个垃圾桶，由村民自行将生活垃圾分类。新村设置一个垃圾转运站，全村范围内设置垃圾收集点，70m 服务半径，共 4 个收集点。沿步行主要步行街巷布置垃圾桶，服务半径约 50m。采用固定垃圾桶，垃圾桶的风格注意与传统村落风貌保持一致，色彩应选用灰色调或木质本色，共设 7 个垃圾箱。垃圾收集点形式需符合村庄的传统风貌，垃圾收集点和转运站应为封闭

式。村委统一安排专人、专车对垃圾进行定时收集与处理。

（三）公共厕所

在村落范围内规划公共厕所 2 处，一处位于老村，一处位于新村，位置明显，来往游客人流较多。公共厕所采用三格化粪池式等方式对粪便进行无害化处理。布置公共厕所应确保旅游景观节点的环境，其建筑形式应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第四十一条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本次规划公共服务设施包括行政办公设施，文体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商业服务设施和旅游服务设施。其中：

（一）行政办公设施：规划改造老村管理处一座

（二）文体设施：规划将核心位置的老红军故居进行严格的保护修缮，恢复历史原貌，作为红军博物馆，用于展示刘咀村地方特色历史文化，如村落历史沿革，中原文化发展，名人生平、书画作品，古碑刻、匾额等。

（三）商业服务设施：规划增加零售商业设施。在村落建设区域的组团内，结合居住建筑设置便民商业服务点。

（四）旅游服务设施：规划在新村停车场附近整治改造一座现有民居作为游客接待中心。新建两座小型停车场、维修两个三合院为特色民宿、维修两座传统建筑作为青年旅馆、改造一个传统建筑作为餐厅。

第四十二条 综合防灾规划

（一）防洪规划

防洪标准关系到规划区村民生命和财产安全，其指导思想为防洪与排涝相结合。河道水位的季节变化十分明显，夏季雨量多且集中，河流流量大。在丰水期洪水对村庄有一定的威胁，有必要进行防洪规划，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

定期对河道进行清淤，疏浚，在主汛期，由村委会组织义务巡逻人员，对河堤进行巡逻，确保汛期安全。

（二）抗震防灾规划

1. 防震规划原则

地质灾害防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破坏，谁负责；谁受益，谁治理”的原则

2. 防震措施

根据《中国地震参数区划图》(GB18306—2001)和《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01)，规划片区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区。规划一般建筑物按 6 度抗震设防，重要建筑、大型公建及生命线工程按 7 度抗震设防。

一切建设活动都必须以专业部门的地质勘探资料为依据。

规划建设工程尽量避开陡岩地区，避免高切坡和深开挖；作好工程地质勘察工作，发现不良地质现象时及时采取可靠的工程措施。

加强对高切坡、深开挖建设工程的管理，作好合理定点、科学勘察设计、规范施工、认真监理、严格验收、定期检查以及后期跟踪监测的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地质条件复杂，禁止布置建筑物和构筑物。建筑工程应以详细地质勘察资料为依据，同时采取可靠的工程措施，确保工程安全。地质灾害低易发区规划基本不受限制，可以布置多层建筑。

3. 疏散车道

规划利用片区内部车行道路为紧急疏散通道，保证主要道路的通畅，以满足灾害发生时紧急避难的需要。道路系统要保证通行能力，起到防灾疏散通道功能，广场作为防灾疏散场地。

4. 应急指挥和避难场所

4. 规划在老村管理处内设置应急指挥中心，在游客接待中心设置应急医疗中心，同时以 300 米~400 米为服务半径，利用村前的平坦地及生态农田设置 3 处避难疏散场地。

（三）消防规划

1. 加强消防宣传教育。

加强消防宣传和教育，在村民活动中心设置普及消防安全常识的固定消防宣传点；山林重点防火区域应设置防火安全警示标志。

2. 消防制度建设

建立健全消防责任制。村民委员会应当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制定防火安全公约，在村内建立义务消防队，承担日常消防工作，并定期进行消防演练。定期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由镇人民政府应予以指导和监督。

应设火灾报警电话，与城市消防指挥中心、供水、供电、供气等部门应有可靠的通信联络方式。

3. 消防安全布局要求

规划片区建设应严格控制消防防火间距，保证消防通道畅通。

加强规划片区建筑消防设施管理，开展对建筑防火设计的审核工作。

4. 消防供水规划

消防用水由生活和农业给水管网供给。结合规划给水管网按 60 米服务半径的要求布置 5 处消防栓。

5. 其他

改进村庄用火火源，民居建筑减少使用木材等作为火源；对民居建筑内部加强改造，提高用火房间的防火等级。厨房场所配备手提式灭火器。

逐步改造供电线路，防止私搭乱接。1kv 及以上架空电力线路不可跨越可燃屋面的建筑。

第四十三条 环境保护规划

（一）环境保护规划目标

环境保护总体目标是遵循可持续发展思想，切实保障资源的合理开发和利用，使规划片区各类污染得到有效治理，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实现规划区生态环境的良性循环。根据规划区发展现状和总体规划用地布局进行环境分区，确定环境保护目标。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监管体系，使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保持规划区村环境清洁、优美、安静，生态系统良性循环。保持森林植被不被破坏，森林覆盖率在保持现有水平的情况下不断提高。

（二）保护控制要求

规划区大气环境质量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 中的二级控制。

规划区地表水按《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 III 类控制。

规划区地下水按《地下水质量标准》GB / T4848—93 控制。

规划区的声环境按《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93 控制。

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80% 以上，采取卫生填埋和高温堆肥相结合的处理方式。危险固体废物要进行特殊处理，如医疗垃圾、建筑垃圾。

第八章 发展项目及投资估算

第四十四条 主要发展项目

近期规划年限为 2015-2019 年，主要对规划区核心保护区范围内的传统建筑进行再利用，对整个规划区内的基础设施进行系统性改造，并围绕旅游开发完善旅游设施的配置。项目主要为豫南特色旅游设施的建设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

基础设施建设：完成部分规划片区给排水管道敷设，污水处理设施的安装，改造片区低压电网及近期建设地区的电网建设工程，按具体要求设置公共厕所和垃圾箱。

公共服务设施：完成老村管理处改造。

旅游服务设施：完成规划区内的旅游接待设施建设；完成规划区内景观工程建设。

第四十五条 近期发展项目及投资估算

时间	项目大类	项目名称	资金估算 (万元)	合计(万元)
2015 年	市政基础设施改造	新建垃圾收集点 4 处、转运站 1 处， 安放固定式垃圾桶 7 个	10	30
		修建 2 座公共厕所	10	
	完善旅游设施修建	修建两处小型停车场共 9 车位	10	
2016 年	市政基础设施改造	给水管线更新	20	100
		污水管线敷设、新建污水处理设施	20	
		消防系统工程	10	
	完善旅游服务设施	滨河景观带工程	20	
		改造一处民宅为老村管理处	30	
2017 年	市政基础设施改造	电信入地工程	10	80
		电网入地工程	20	
	完善旅游服务设施	滨河景观带建设	30	
		改造一处民宅为旅游服务中心	20	

2018 年	完善旅游服务设施	卧虎山梨花林景观工程	20	40
		卧虎山登山步道建设	20	
2019 年	完善旅游服务设施	在凤凰山修建观景平台一座	10	10
总计				260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成果内容

本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纸和说明书三部分。

第四十七条 编制主体

本规划由河南省信阳市新县卡房乡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新县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文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农村工作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第四十八条 规划调整

本规划自批准之日起实施。一经批准，原则上不得随意调整。因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确需调整的，由卡房乡人民政府提出专题报告，经上级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组织编制调整方案。

图纸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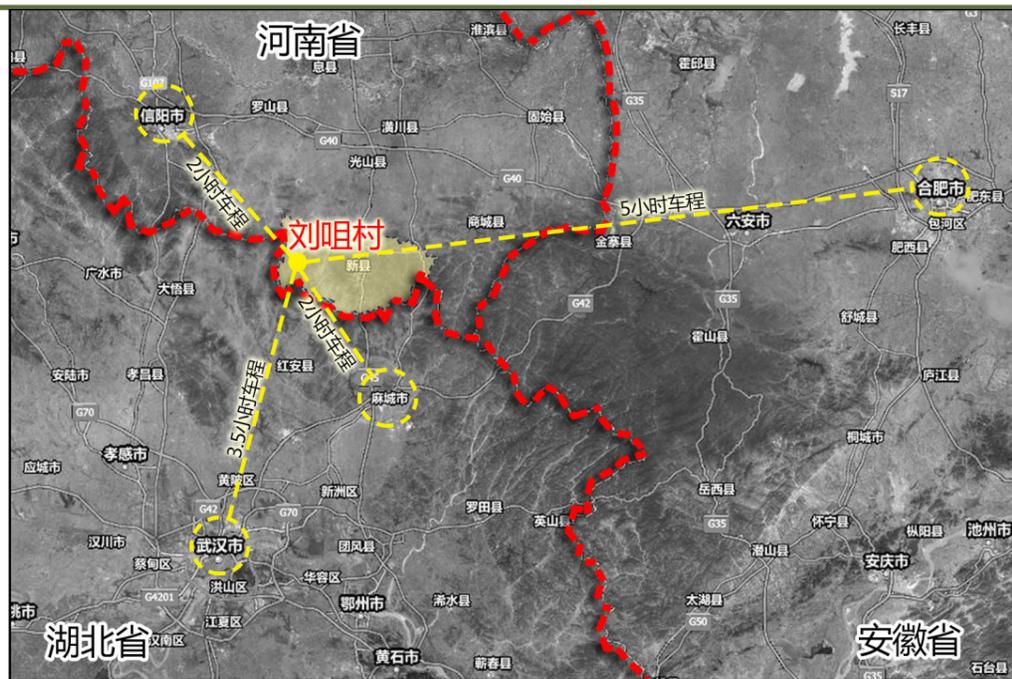
1. 区位分析图
2. 胡湾行政村环境分析图
3. 刘咀自然村自然环境分析图
4. 村落格局分析图
5. 传统街巷分析图
6. 传统建筑分布图
7. 现状建筑高度分析图
8. 现状建筑年代分析图
9. 现状建筑质量分析图
10. 现状建筑风貌分析图
11. 历史环境要素分布图
12. 现状用地分析图
13. 基础设施现状分布图
14. 保护区划图
15. 建筑分类整治措施图
16. 建筑改造示范引导图
17. 历史环境要素保护措施图
18. 规划总平面图
19. 规划空间结构图
20. 游览路线组织图
21. 配套服务设施规划图
22. 土地利用规划图
23. 道路交通规划图
24. 给水工程规划图
25. 排污工程规划图
26. 环卫设施规划图

27. 综合防灾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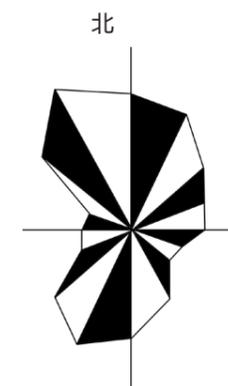
河南省信阳市新县卡房乡胡湾村刘咀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 新县在河南省的位置
▼ 刘咀村在新县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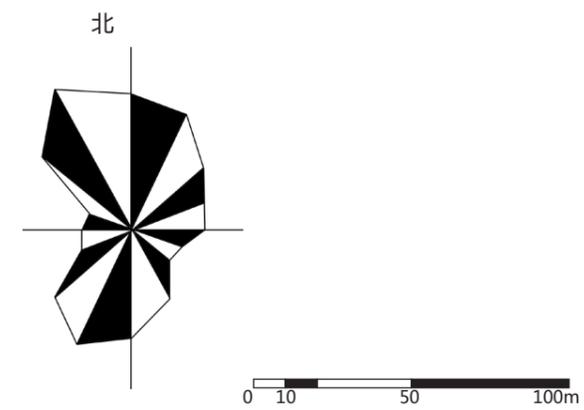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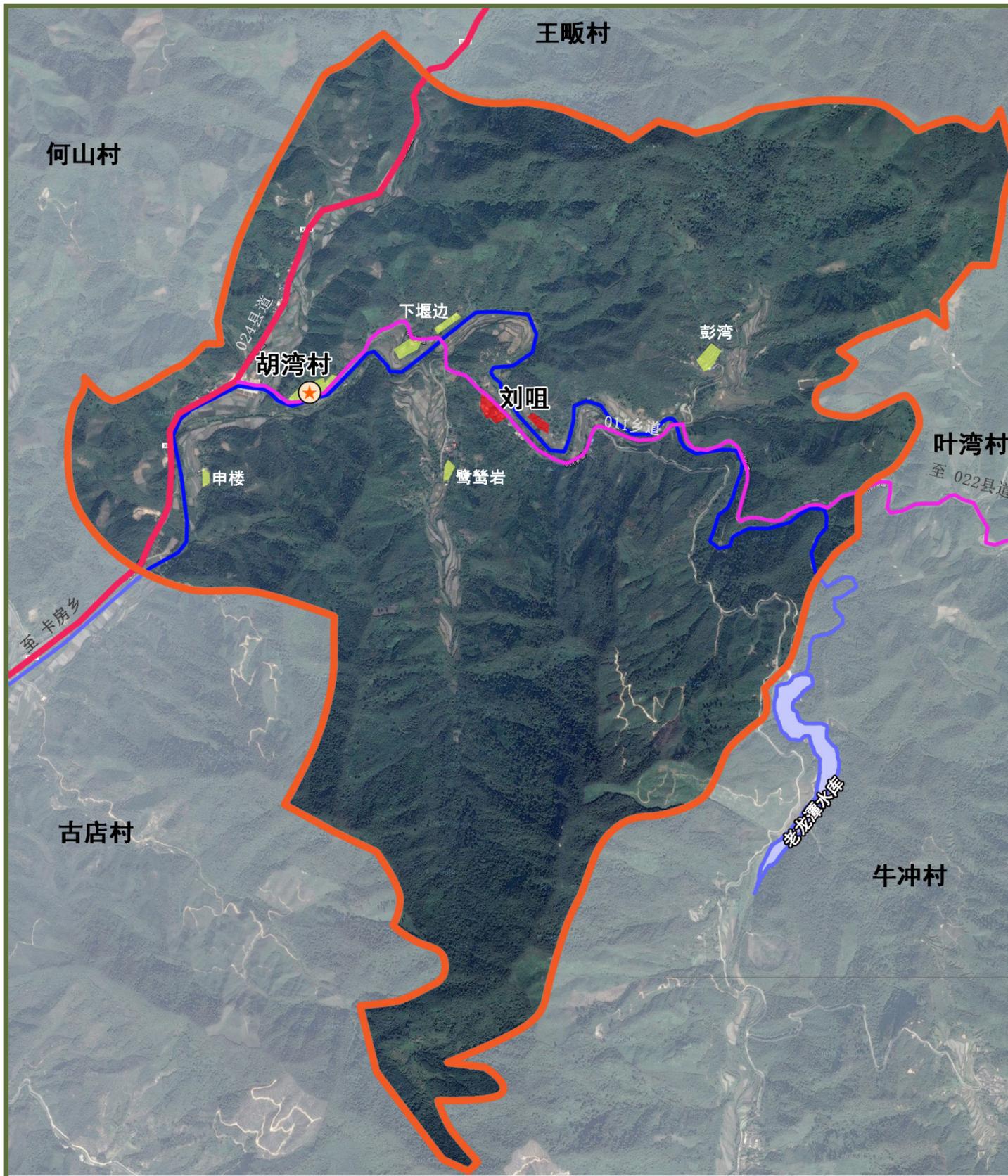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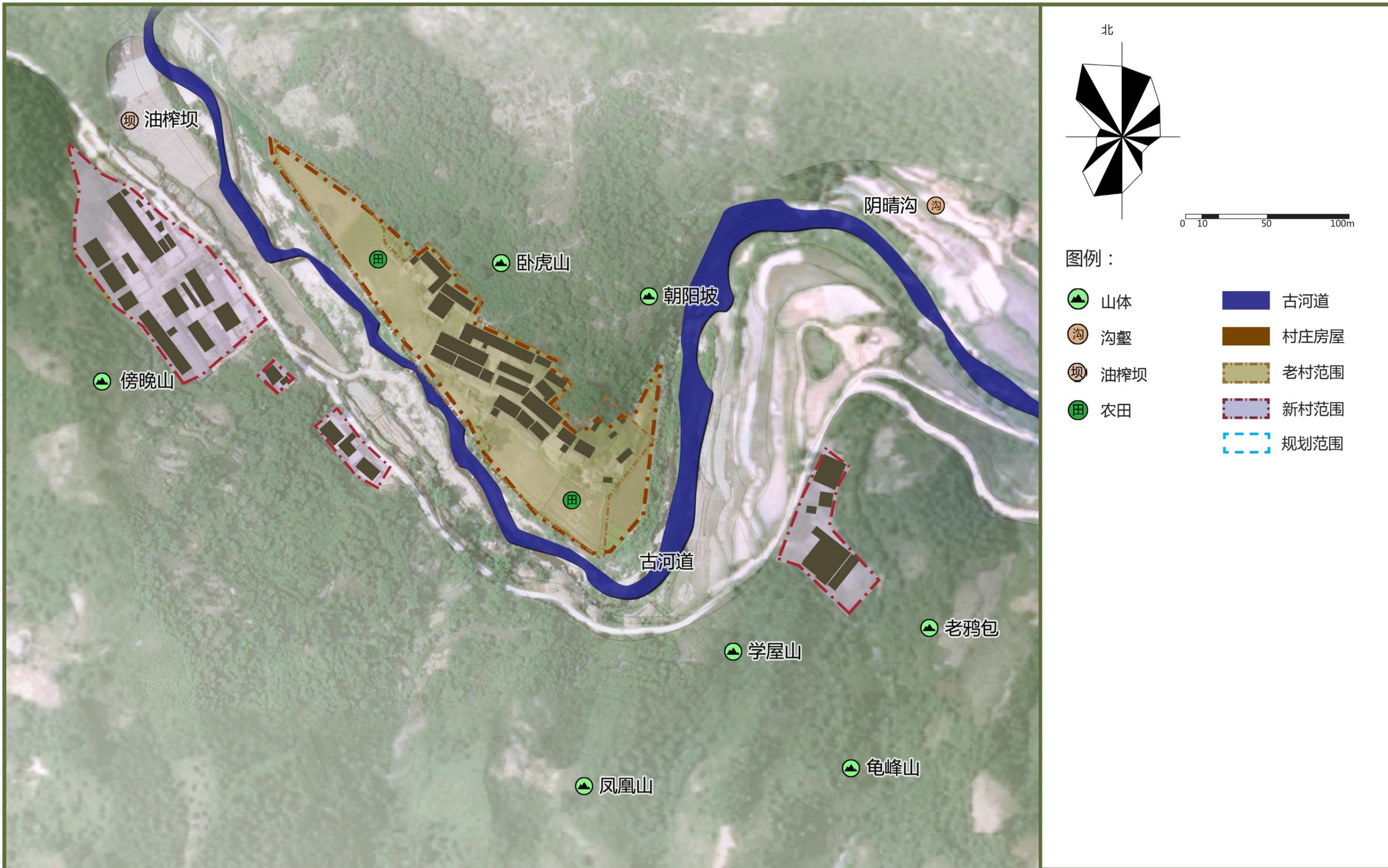
▲ 刘咀村距周边城市的车程
▼ 刘咀村周边交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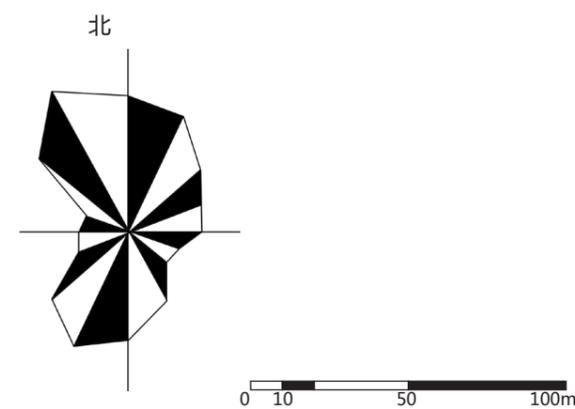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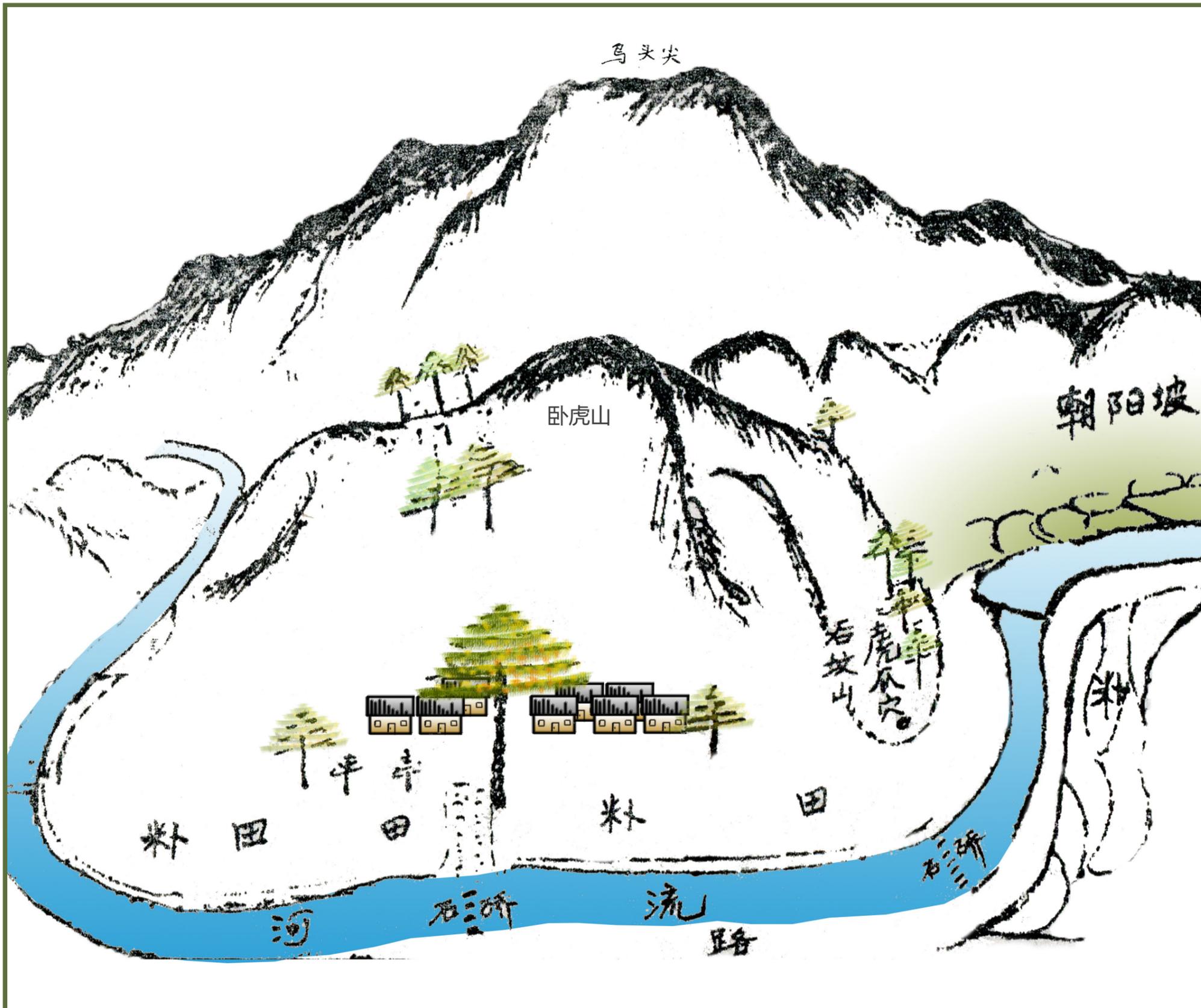


图例：

- 火车站
- 高铁站
- 高速路
- 国/省道
- 县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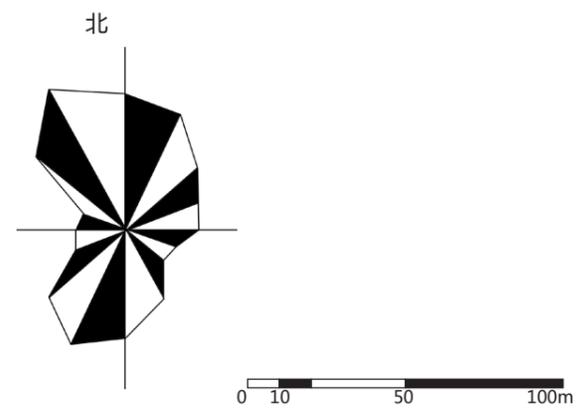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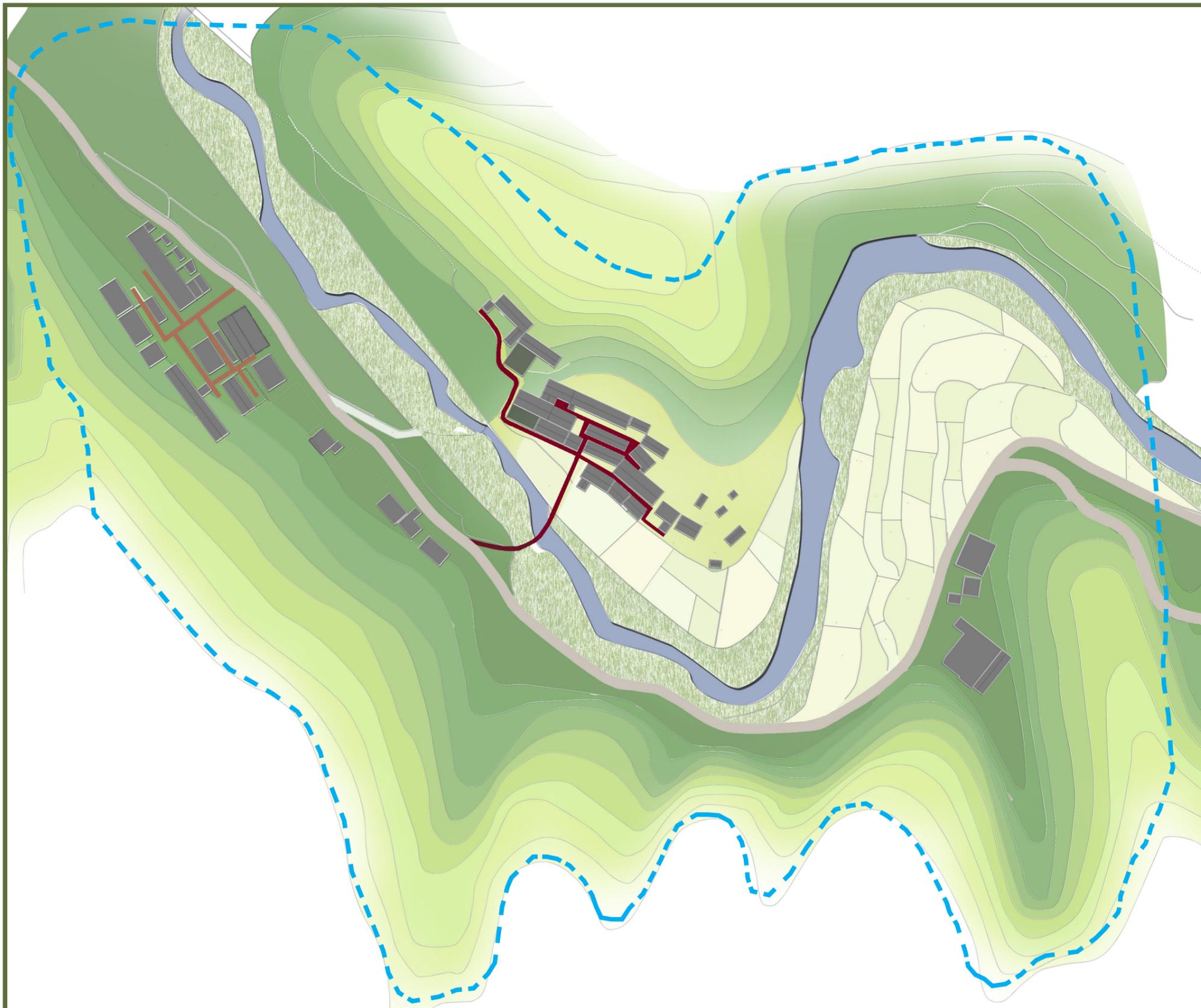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 | 阳宅 | | 古河道 |
| | 风水树 | | 阴宅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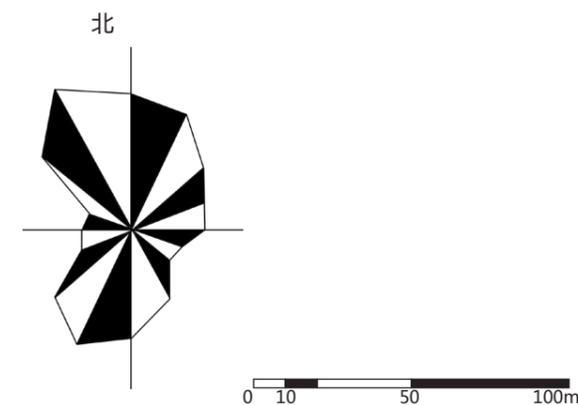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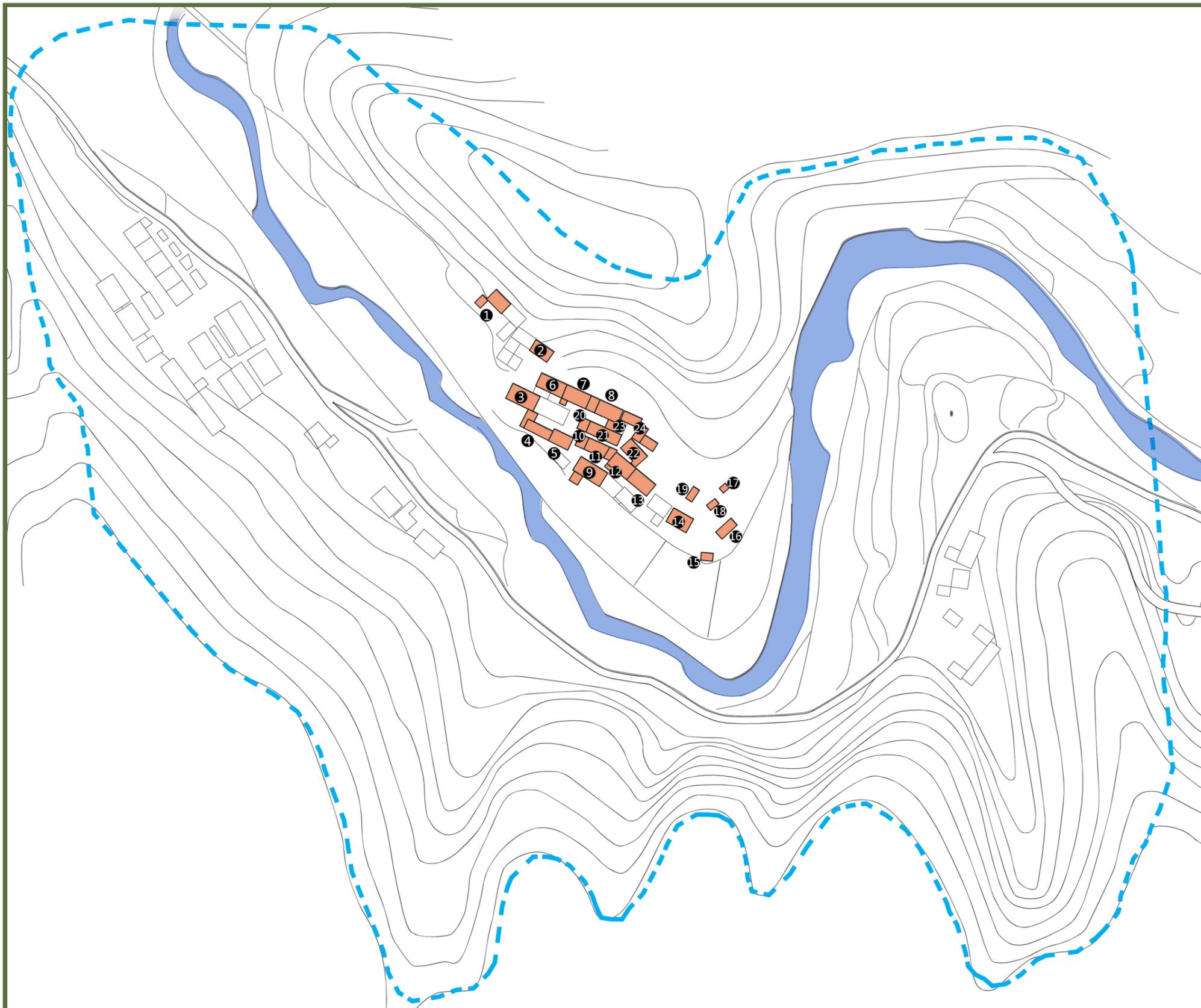
图例：

- 传统街道
- 公路
- 新村街道
- 规划范围

传统街道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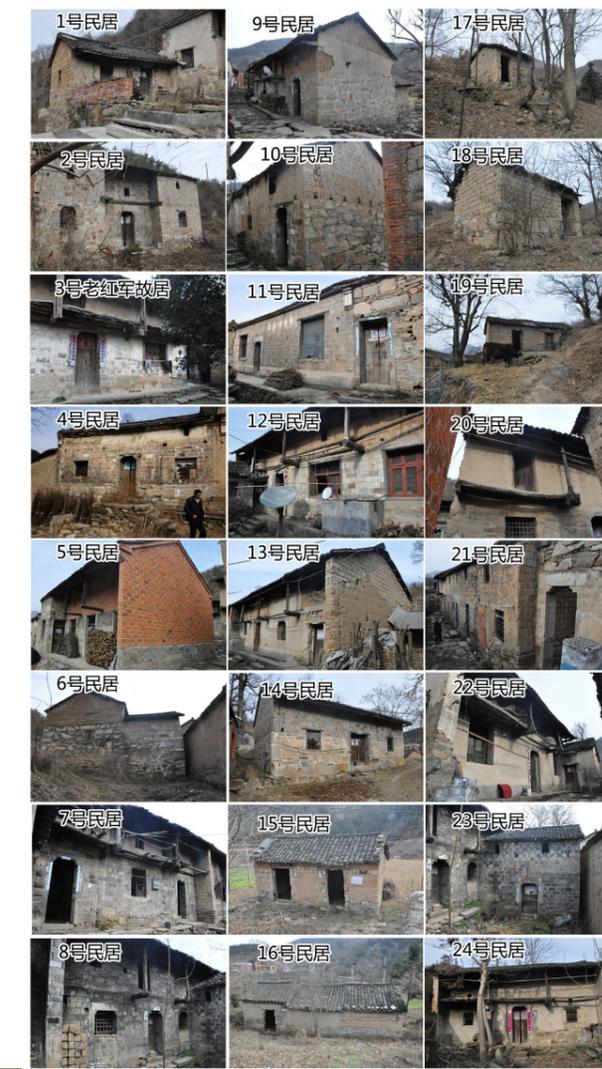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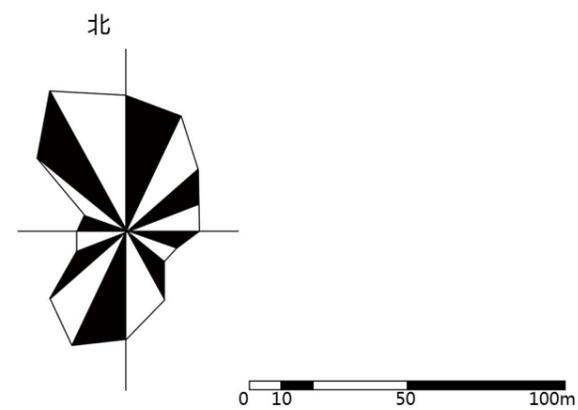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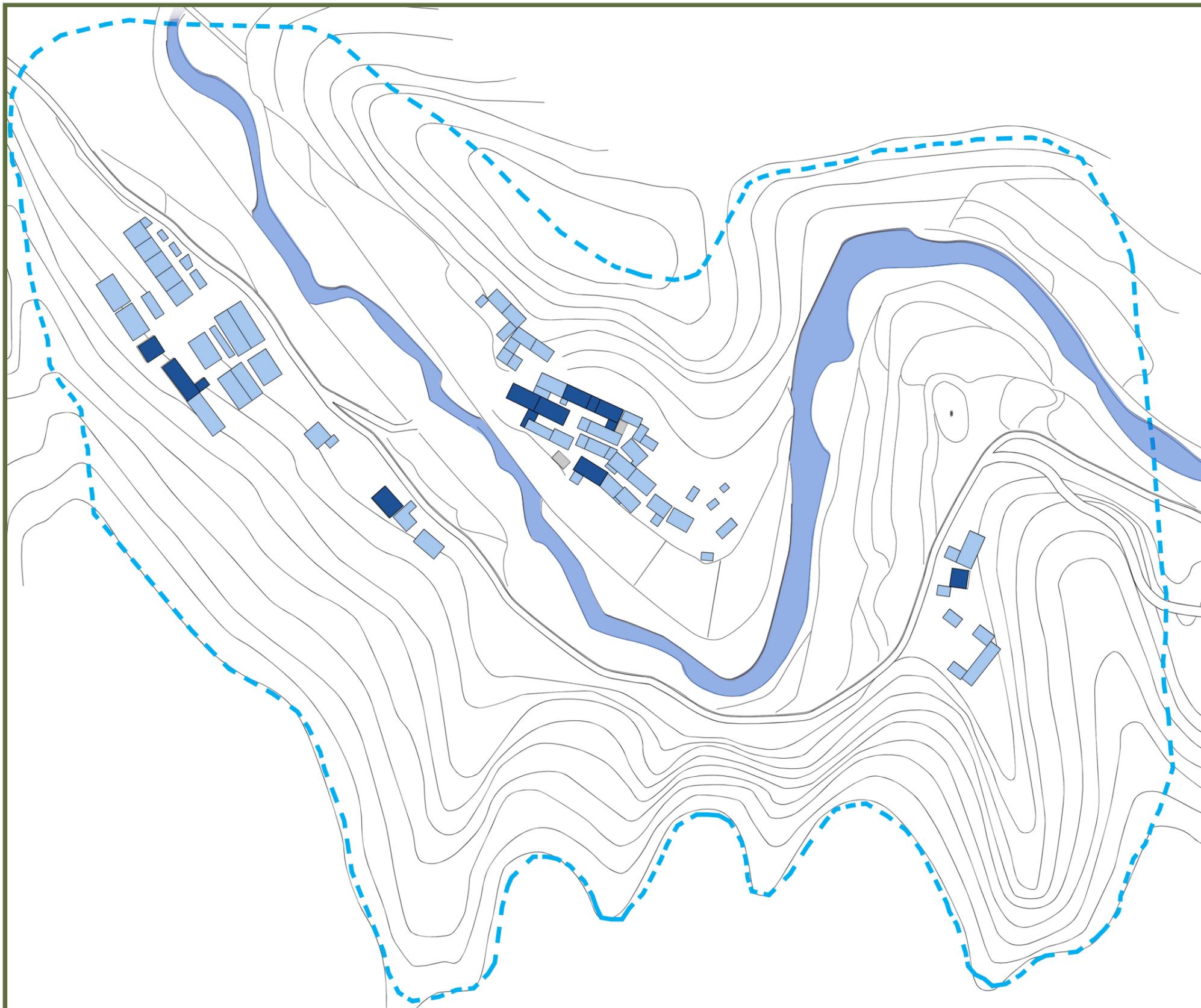
河南省信阳市新县卡房乡胡湾村刘咀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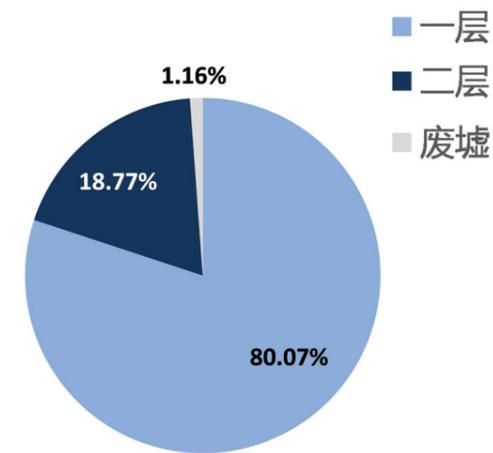
图例：

传统建筑 规划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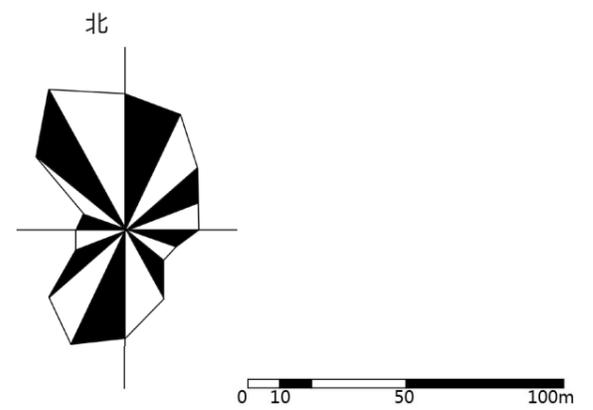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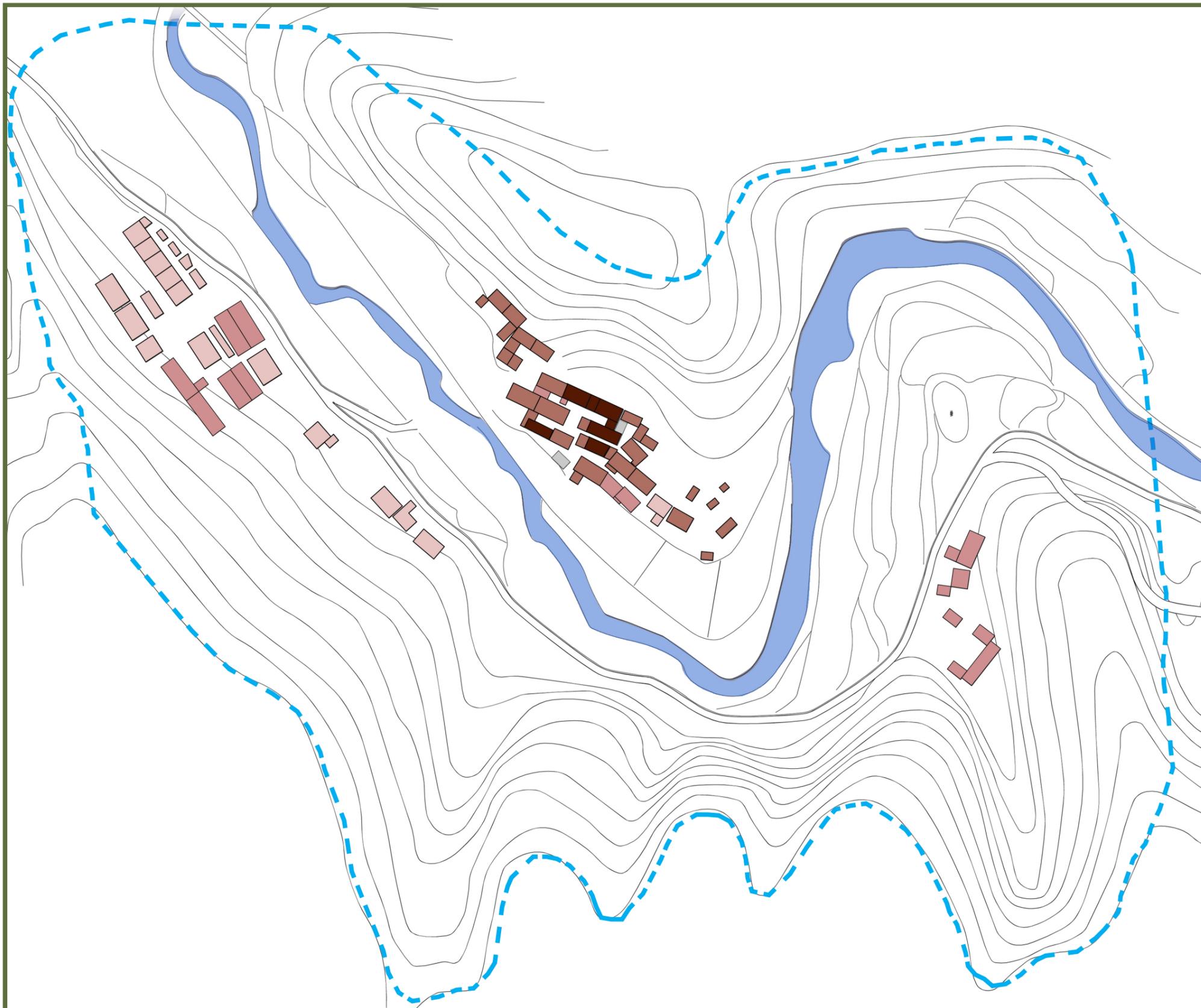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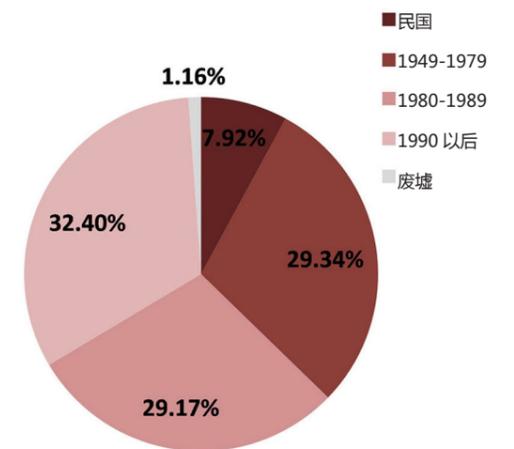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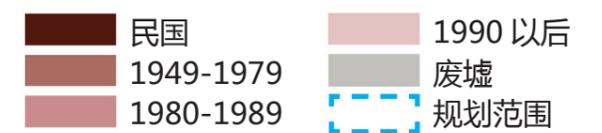


层高	面积(m ²)	占比(%)
一层	5184.60	80.07
二层	1215.41	18.77
废墟	74.98	1.16
总计	6474.98	100.00

河南省信阳市新县卡房乡胡湾村刘咀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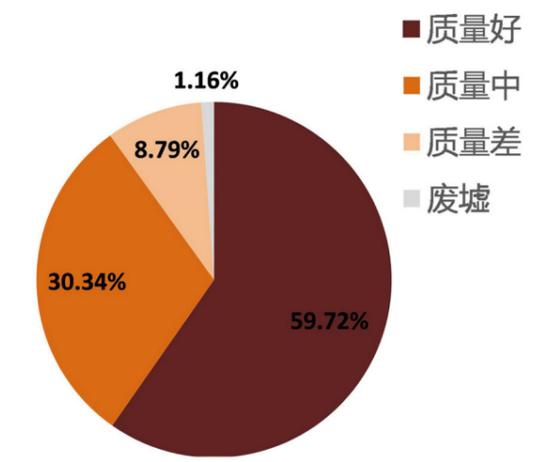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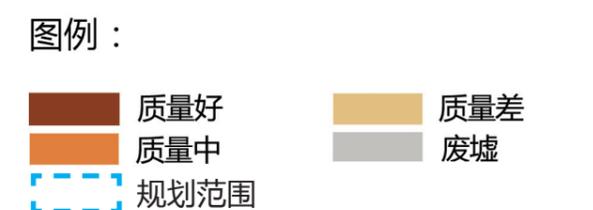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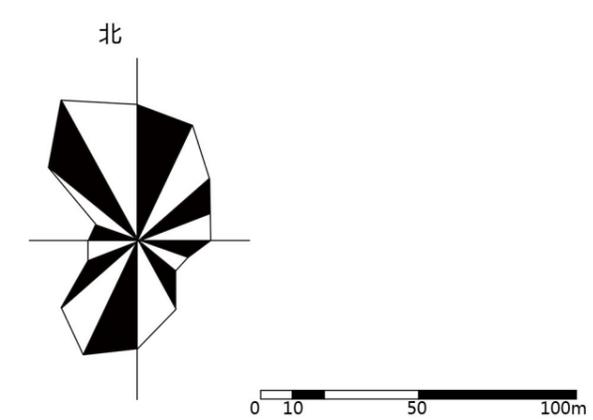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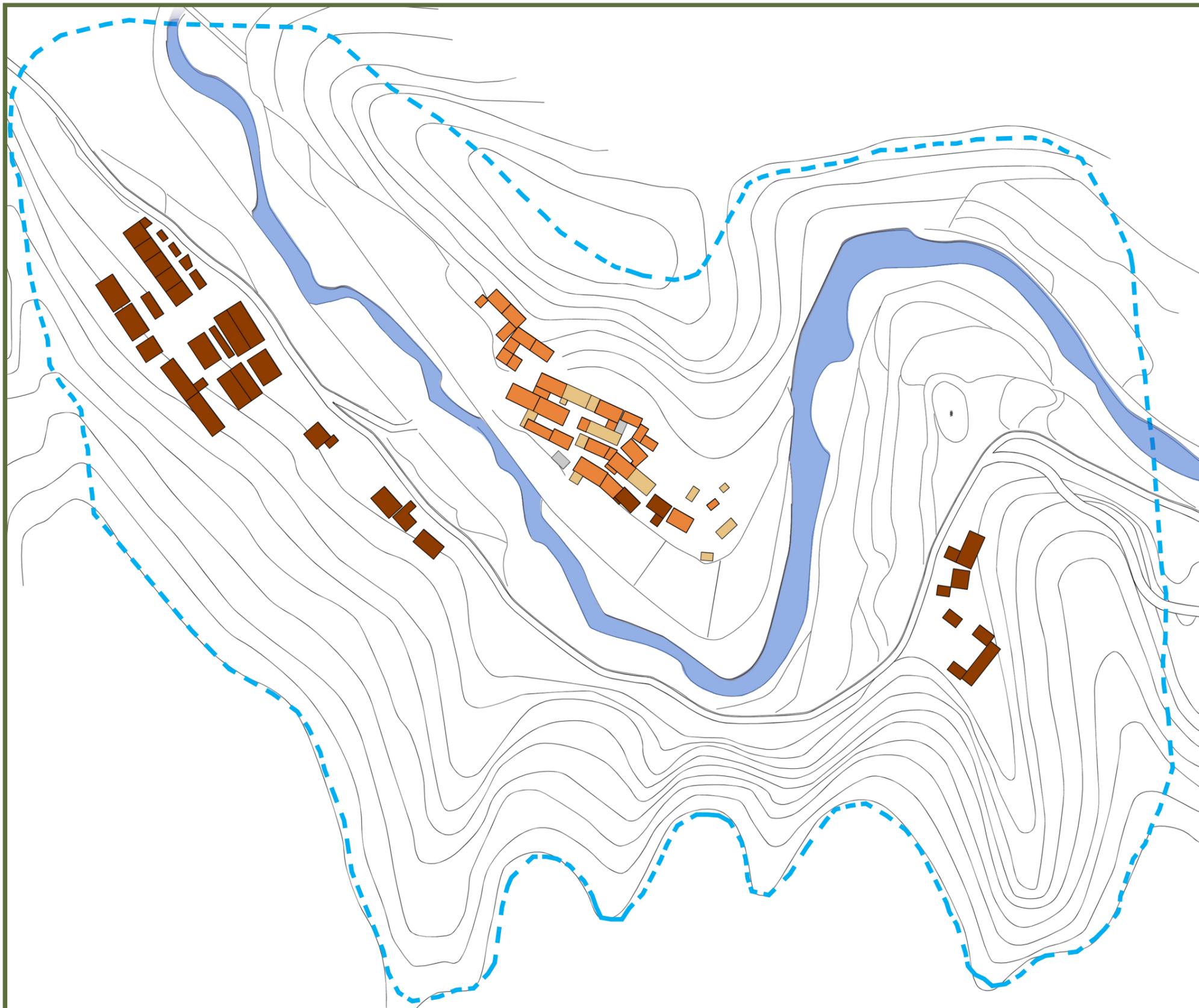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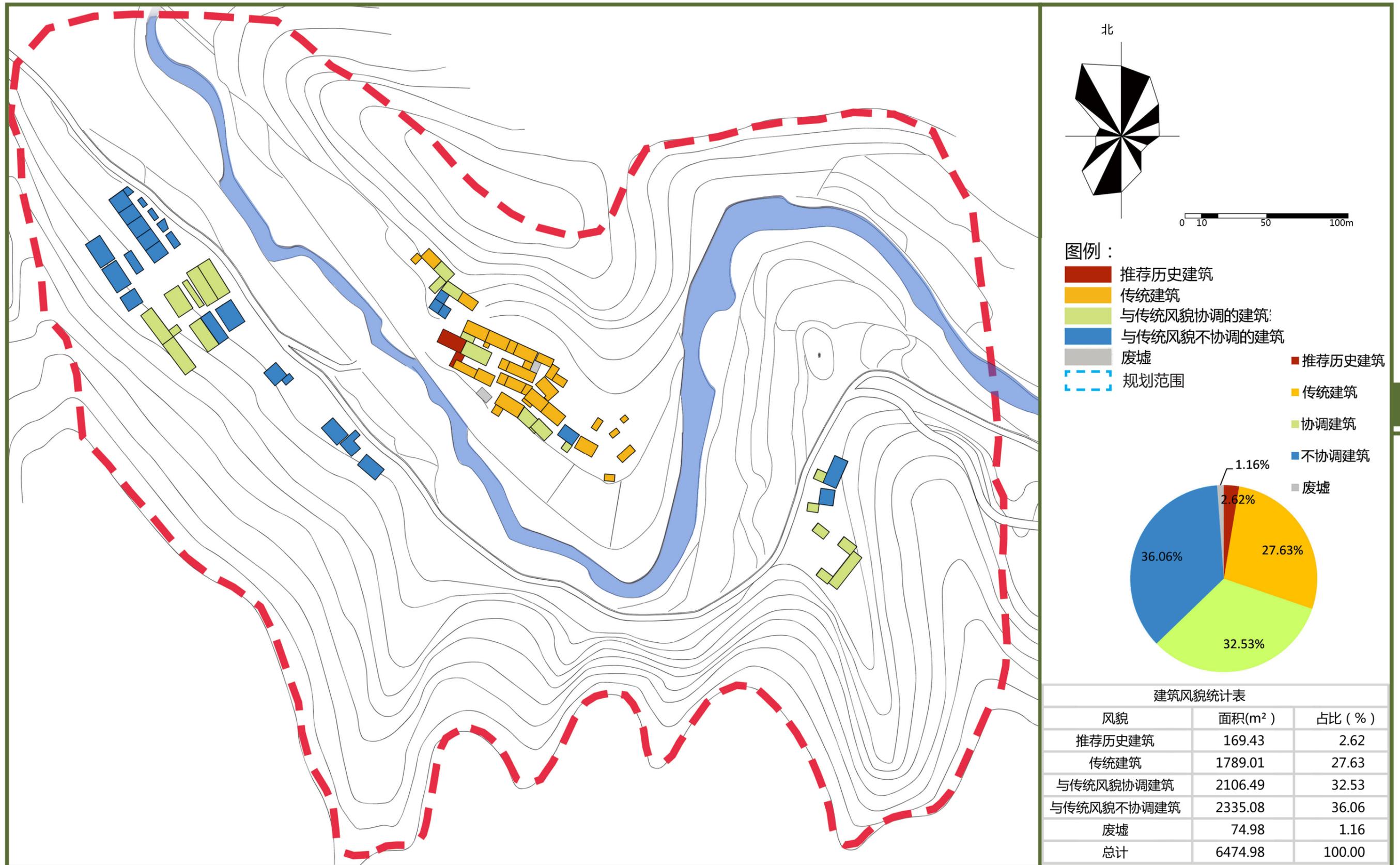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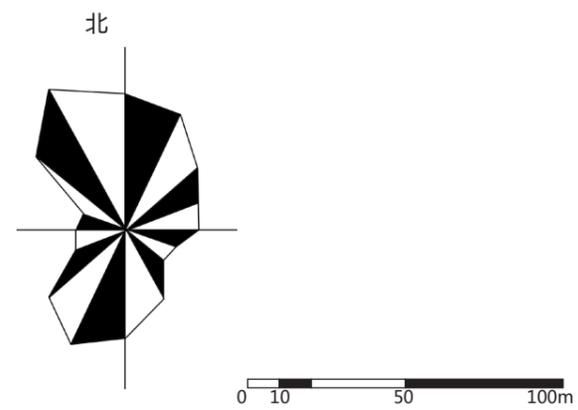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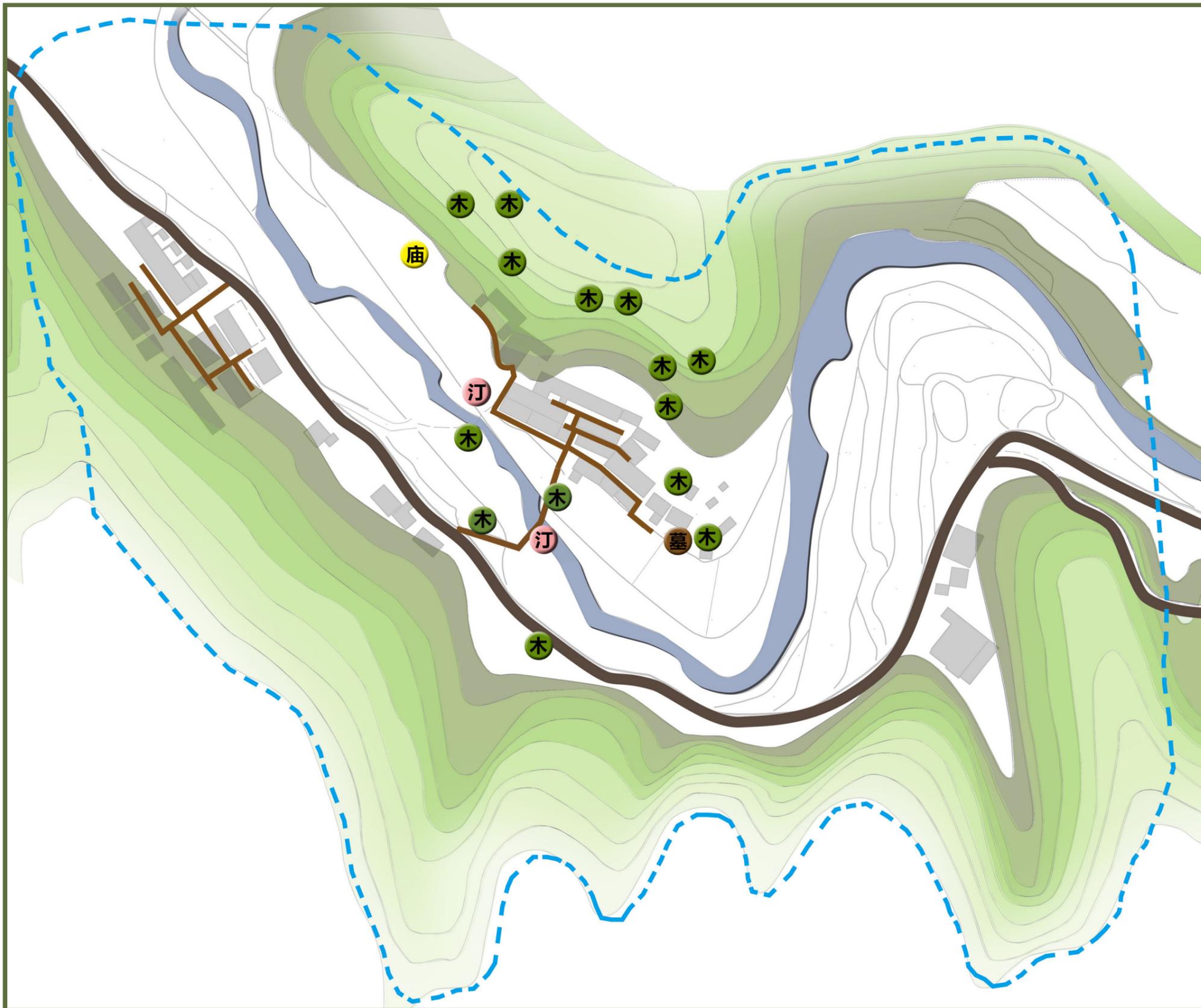
建筑年代统计表

年代	面积(m ²)	占比 (%)
民国	512.92	7.92
1949-1979	1899.98	29.34
1980-1989	1888.96	29.17
1990以后	2098.15	32.40
废墟	74.98	1.16
	6474.98	100.00



质量	面积(m ²)	占比(%)
质量好	3866.54	59.72
质量中	1964.31	30.34
质量差	569.15	8.79
废墟	74.98	1.16
总计	6474.98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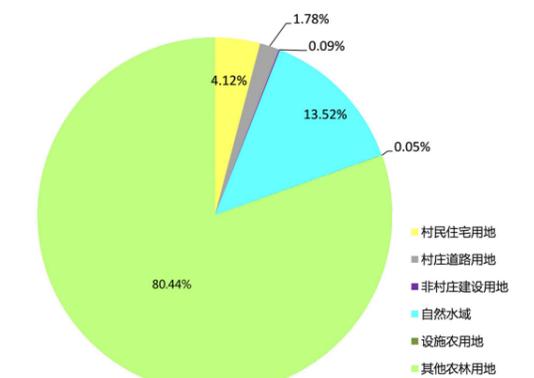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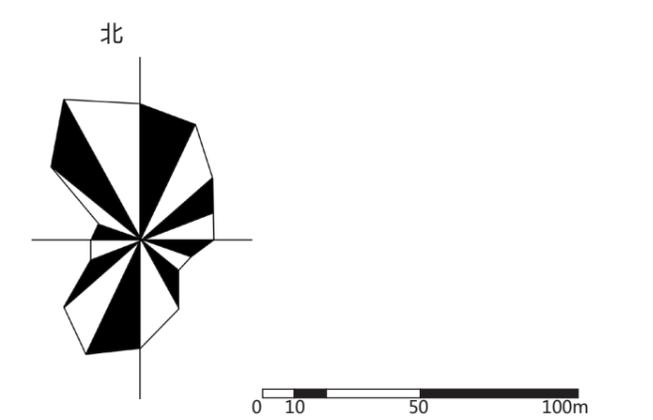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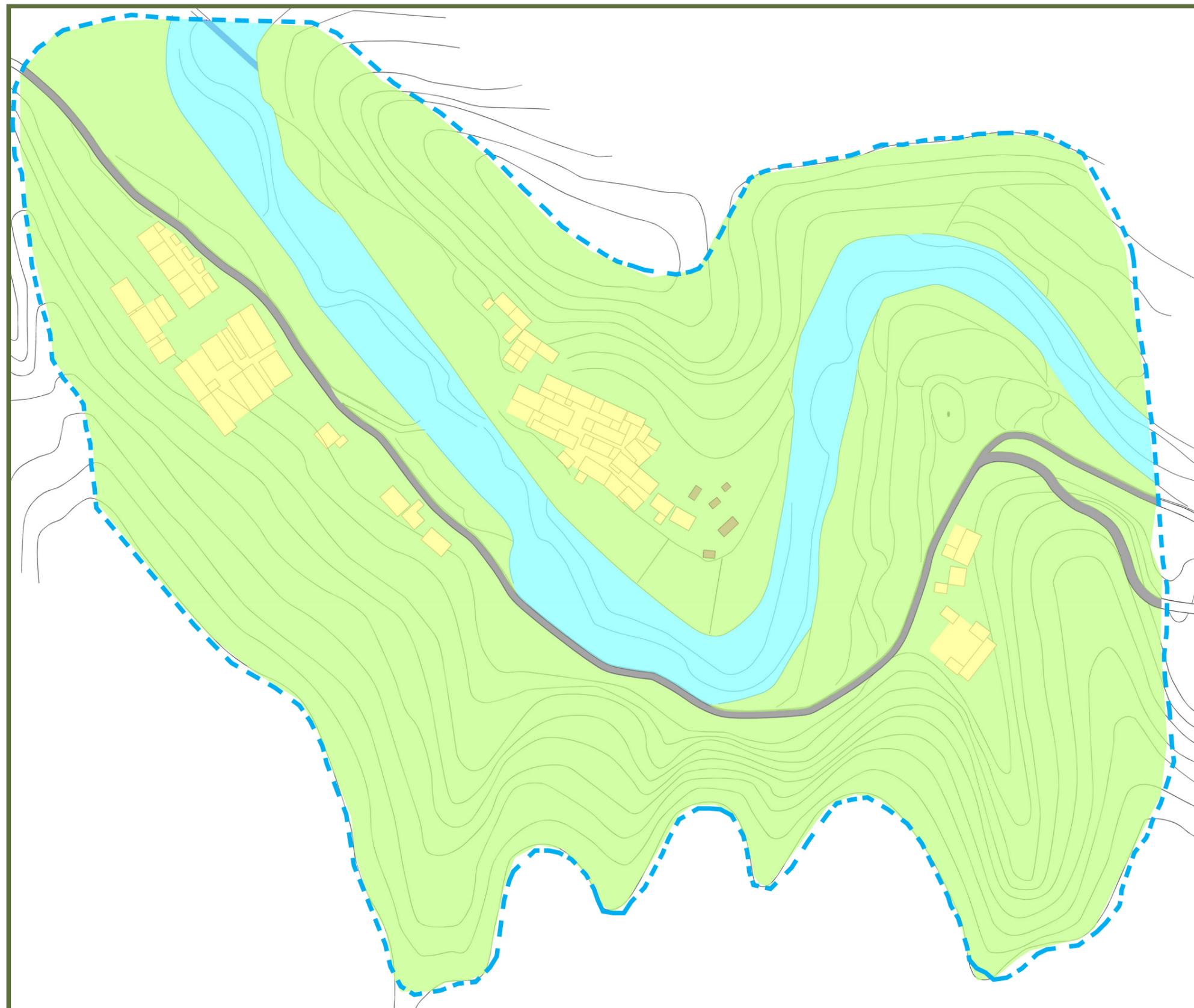


图例：

- 土地庙遗址
- 老红军墓
- 汀步
- 古树
- 规划范围
- 传统巷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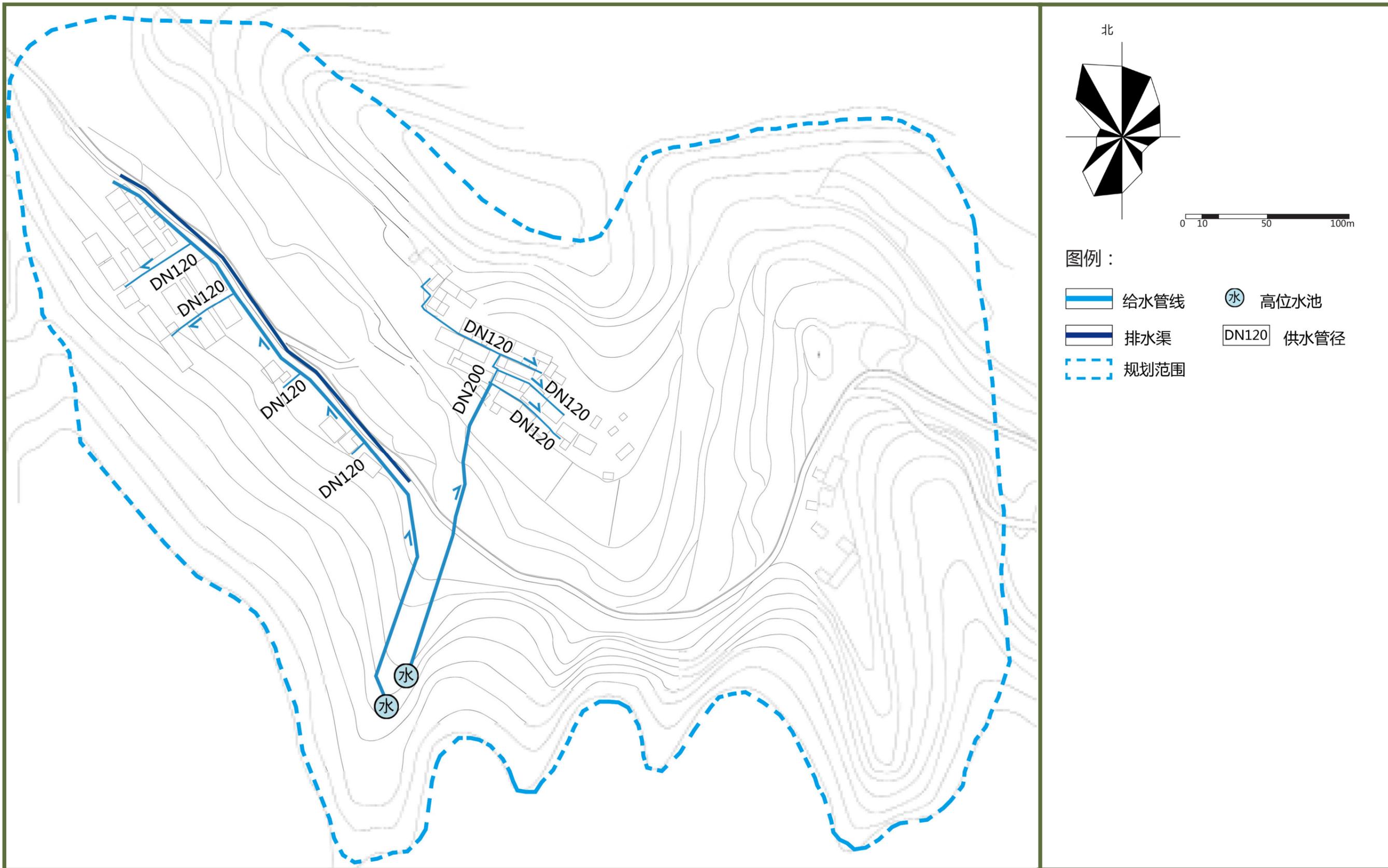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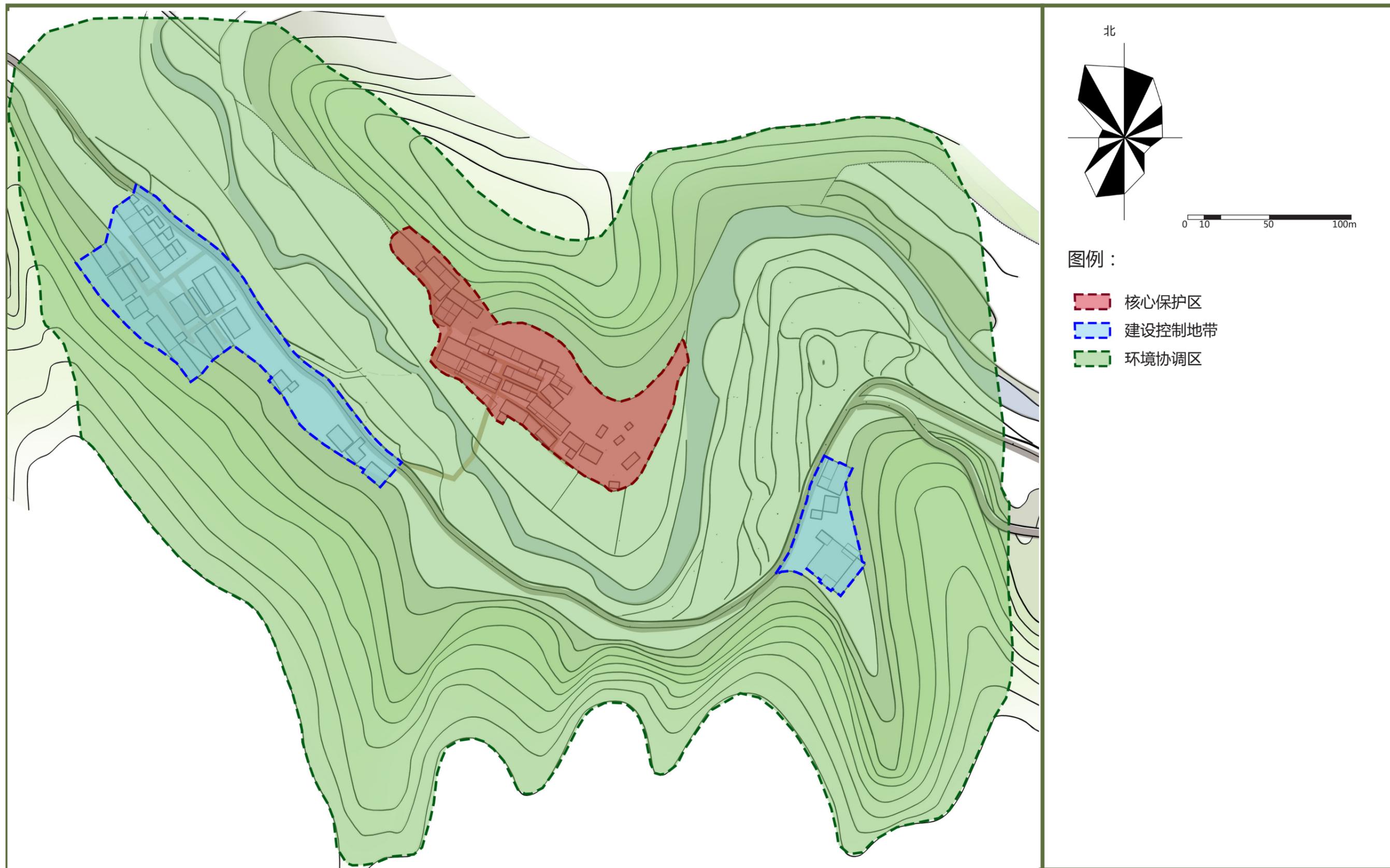
河南省信阳市新县卡房乡胡湾村刘咀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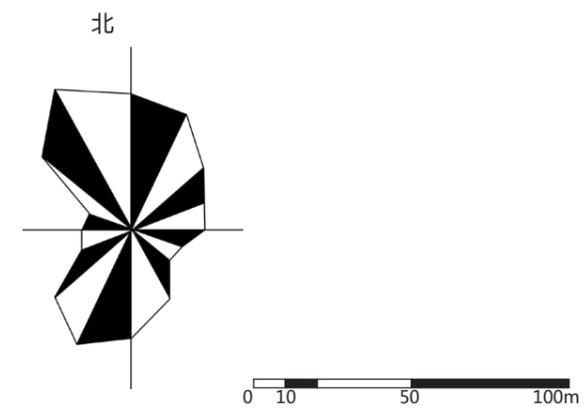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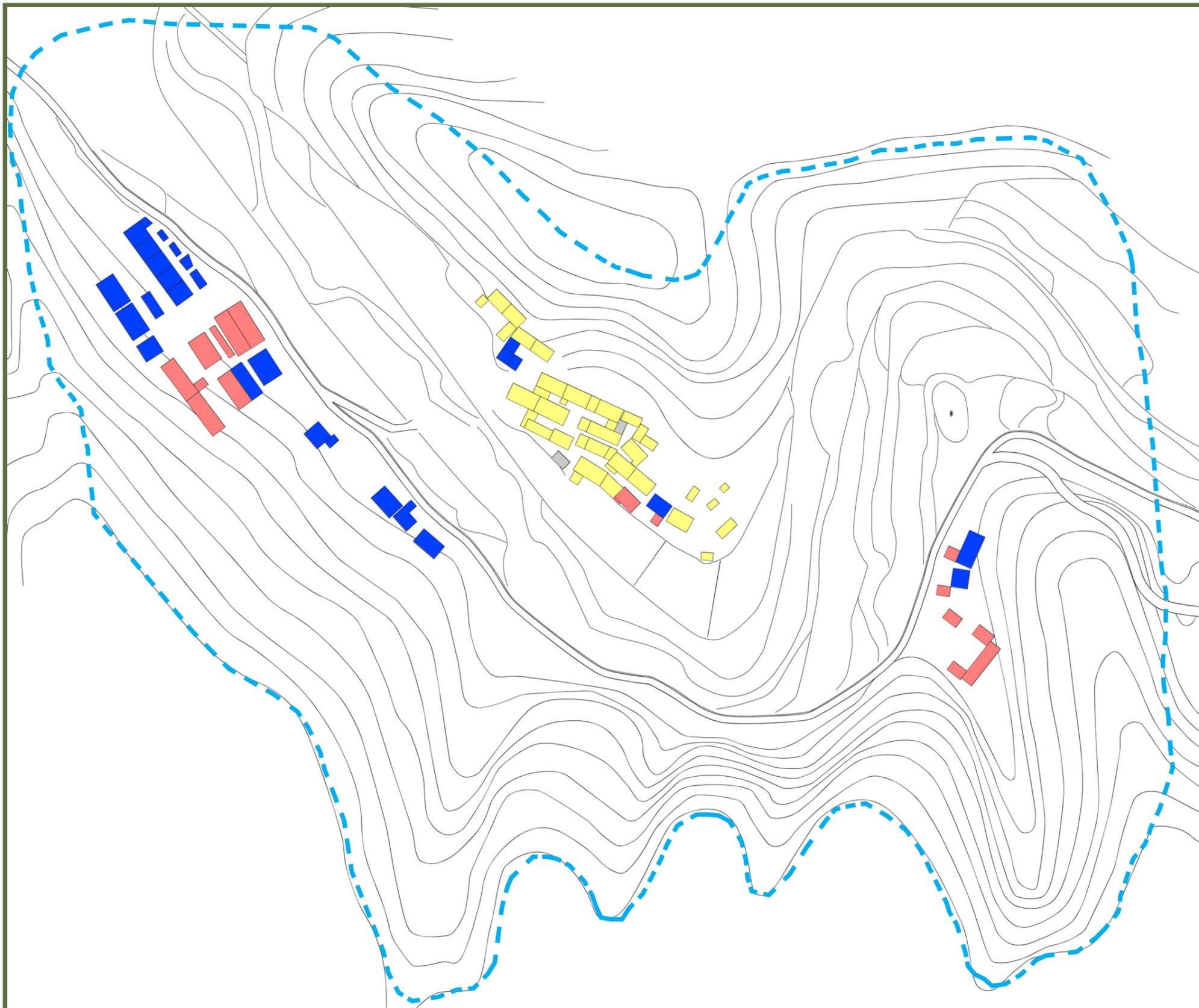


现状用地统计表

用地性质	用地性质名称	用地面积 (ha)	占比 (%)
V	村庄建设用地	1.26	5.90
V1	村民住宅用地	0.88	4.12
V4	村庄基础设施用地	0.38	1.78
V41	村庄道路用地	0.38	1.78
N	非村庄建设用地	0.02	0.09
E	非建设用地	20.09	94.01
E1	水域	2.89	13.52
E11	自然水域	2.89	13.52
E2	农林用地	17.20	80.49
E21	设施农用地	0.01	0.05
E23	其他农林用地	17.19	80.44
总用地		21.37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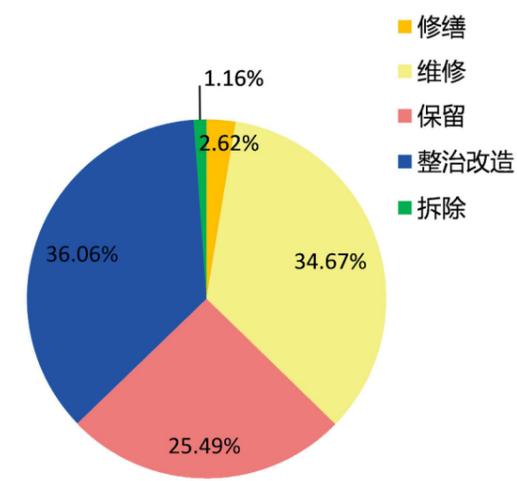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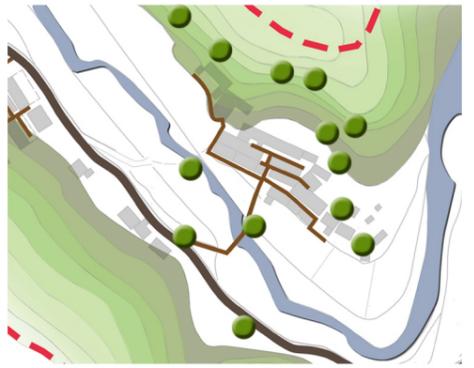
- 保留
- 整治改造
- 维修
- 规划范围
- 拆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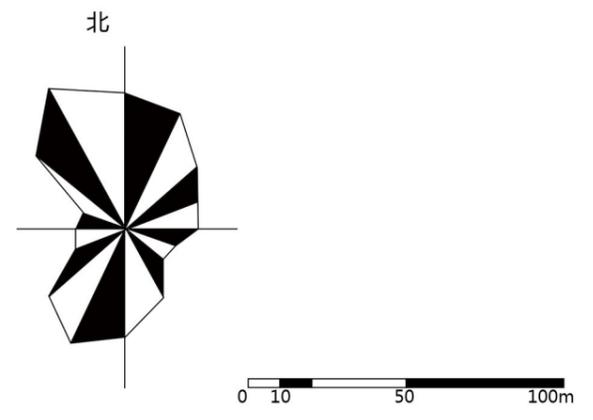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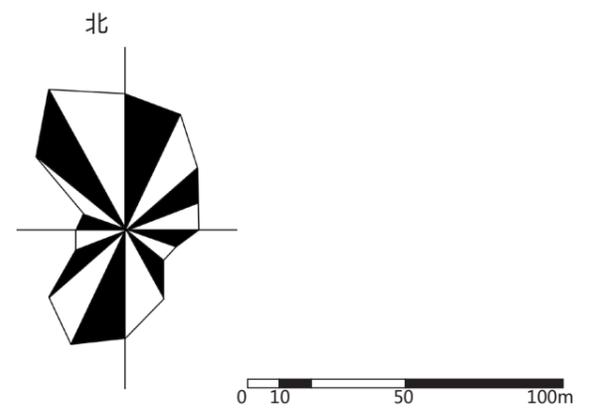
建筑整治措施分析图

整治措施	面积(m ²)	占比(%)
修缮	169.43	2.62
维修	2245.12	34.67
保留	1650.38	25.49
整治改造	2335.08	36.06
拆除	74.98	1.16
总计	6474.98	100.00

要素名称	整治引导	正确示例	错误示例
屋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核心保护区内建筑必须采用传统小青瓦铺砌，建设控制地带内可以采用与小青瓦颜色外观协调的机制瓦，禁止采用彩色瓦。 2. 屋面应采用 30° 左右双坡屋顶，除少量附属建筑外，不得采用平屋顶。 3. 屋顶出山、出檐宽度应与传统建筑协调，不应采用封火山墙。 4. 屋脊应采用朴素的形式，不得随意添加华丽的脊饰。 		
墙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核心保护区内建筑外墙采用石材、土墙、青砖等传统材料，无粉刷。不得采用红砖、水泥或瓷砖墙面。建设控制地带的建筑可以采用灰渣砖等现代材料，但建筑色彩应以土色、青灰色为主，不宜采用白色、彩色等与传统风貌和自然环境不协调的饰面。 2. 墙面应保持清洁，空调、电表等现代设备应安装在隐蔽处，并尽量做遮挡。 		
墙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核心保护区内建筑墙基应保持传统的块石垒砌方式和墙基高度，不得涂刷水泥或嵌缝。 		
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核心保护区内应保持建筑门的数量、位置、尺寸、材质，修缮时应以本村民国时期样式为准。建设控制地带内建筑避免采用尺寸过大、颜色跳跃的大门，如图所示。 2. 大门材质以木质为宜，门框宜为木材、青砖或石材。传统建筑改变用途的，确需采用现代材质和形式的大门，应将方案报新县住建局批准后方可实施。 		
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核心保护区内建筑应恢复传统的木质格楞窗，其位置、尺寸、样式应以本村民国风格为准。为提高室内保温性能需增设玻璃窗的，应加装在原木窗内部。严禁安装防盗窗。传统建筑改变用途，确需增大尺寸、采用现代材质和形式的窗，应将方案报新县住建局批准后方可实施。 2. 建设控制地带窗宜为深木色框无色玻璃窗，不宜安装防盗窗，确需安装的，建议安装在玻璃窗内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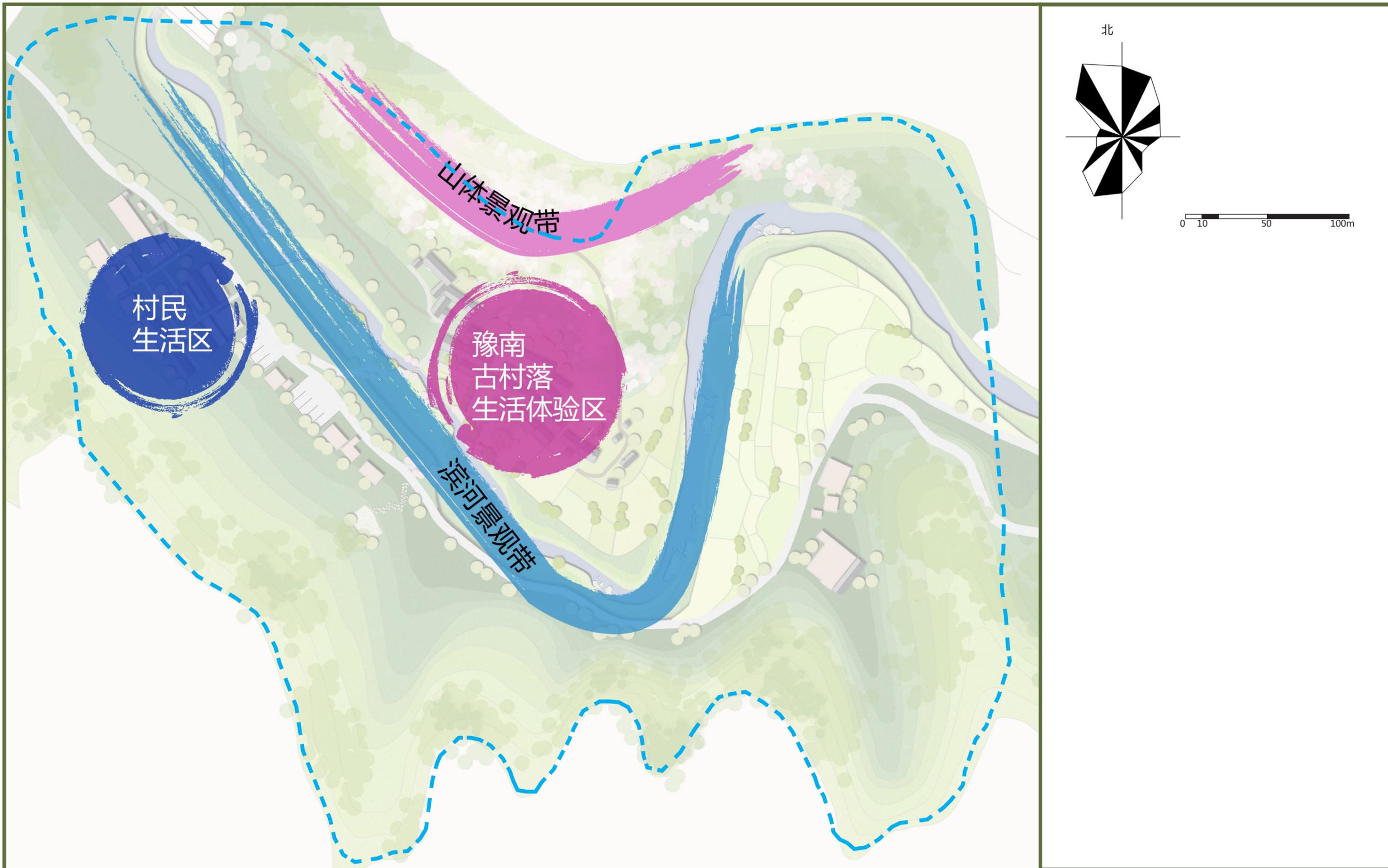
名称	位置	现状照片	现状评价	保护措施
老红军墓			老红军墓为本村胡姓烈士的墓地，位于老村东部路边。1988年重修，现状保存状况良好。	周边进行环境整治和景观设计，形成以红军墓为中心的小型活动场地。 设立介绍牌，介绍烈士事迹、红军墓概况、村庄抗战历史。介绍牌形式宜为铭牌等小巧不占空间的形式。 定期清理周边杂物。
土地庙遗址			土地庙位于老村西侧的农田边，现仅余地基土堆和几块大石块，周边杂草丛生。现仍有部分村民定期来此祭拜大石头。	周边进行环境整治。 鉴于此处仍有使用需求，在有充分历史资料的条件下，允许恢复土地庙。
汀步			汀步是进入老村的通道，位于溪流中，共两条。现状保存一般。下雨时河水水位上涨淹没，一般次日水退会重新露出水面。 河道泥沙淤积，长满杂草。	汀步入村为刘咀村突出的特点，不建议在溪流上架设桥梁。 汀步应定期检查石块的稳定性，尤其是大雨过后。 大雨情况下，应提醒游客注意水位上涨，禁止过河。 定期对河道进行清淤除草。
古树			卧虎山岗、村口、河边等处约有18棵百年以上的古银杏树，以卧虎山上分布最为集中。银杏树均生长良好。	古树应挂牌保护。 定期检查古树生长情况，对危害古树生长的情况应及时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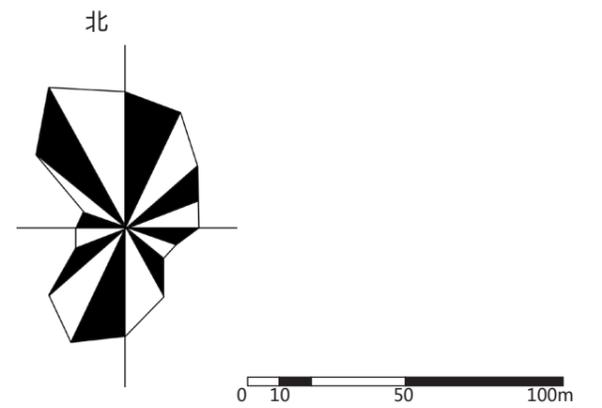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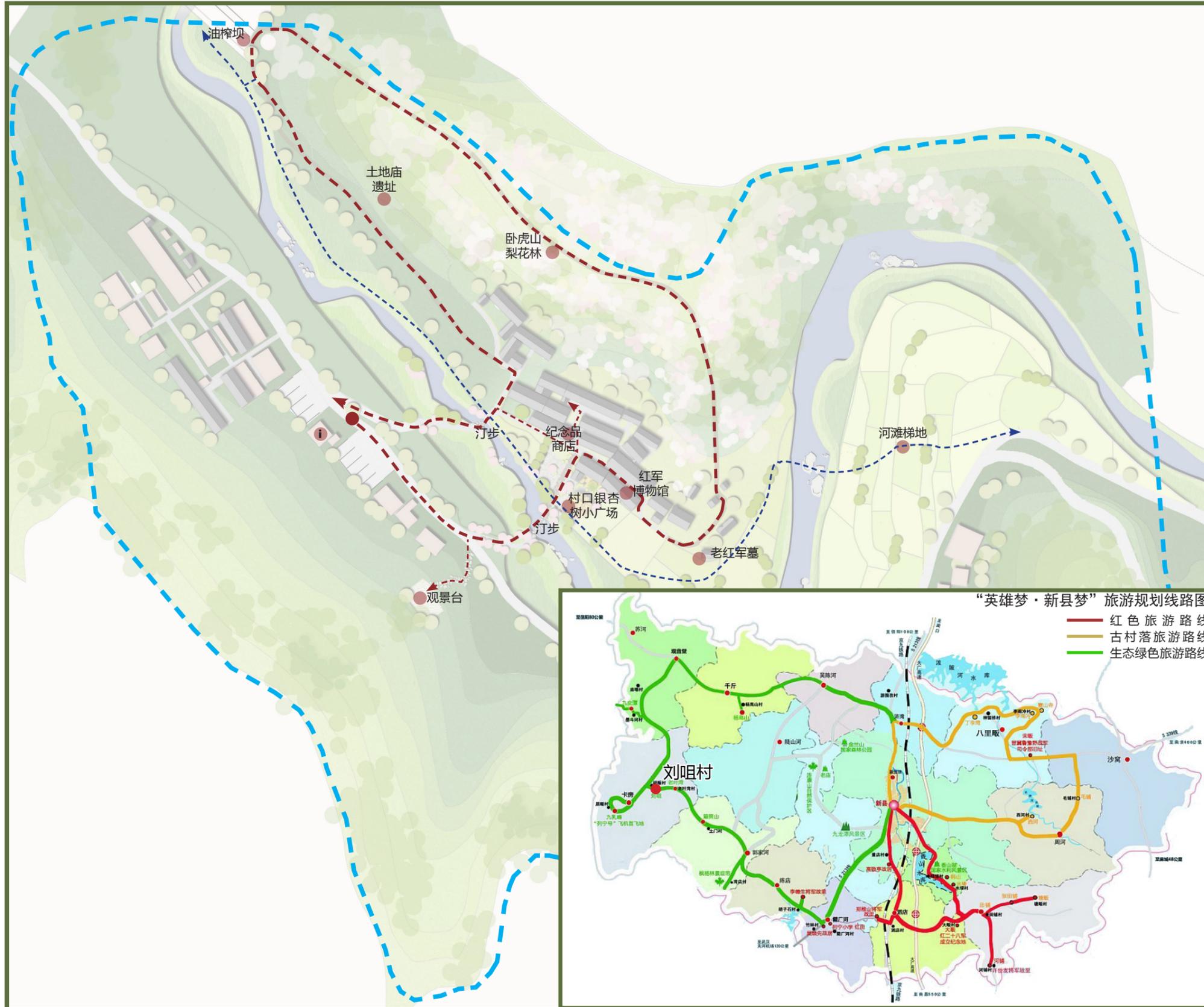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① 银杏树下景观点 | ⑩ 公共厕所 |
| ② 老村管理处 | ⑪ 青年旅馆 |
| ③ 涉水汀步 | ⑫ 纪念品商店 |
| ④ 小型停车场 | ⑬ 旅游服务中心 |
| ⑤ 红军食堂 | ⑭ 梨花林 |
| ⑥ 特色民宿 | ⑮ 登山步道 |
| ⑦ 油榨坝景观 | ⑯ 土地庙遗址 |
| ⑧ 白果咖啡厅 | ⑰ 老红军墓 |
| ⑨ 红军博物馆 | ⑱ 观景平台 |
| [] 规划范围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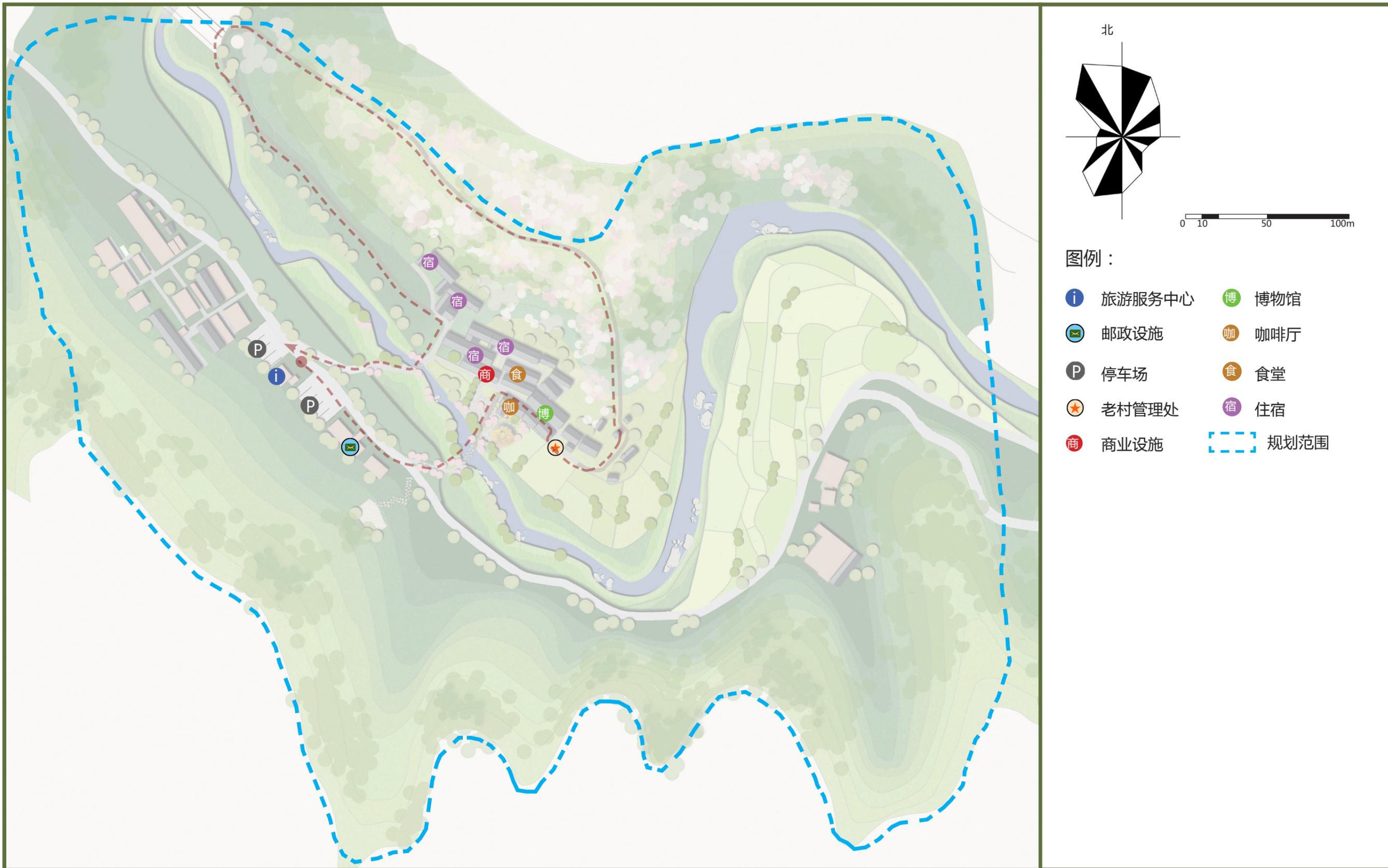
河南省信阳市新县卡房乡胡湾村刘咀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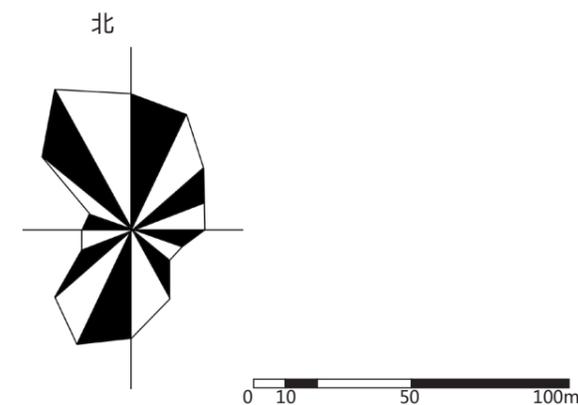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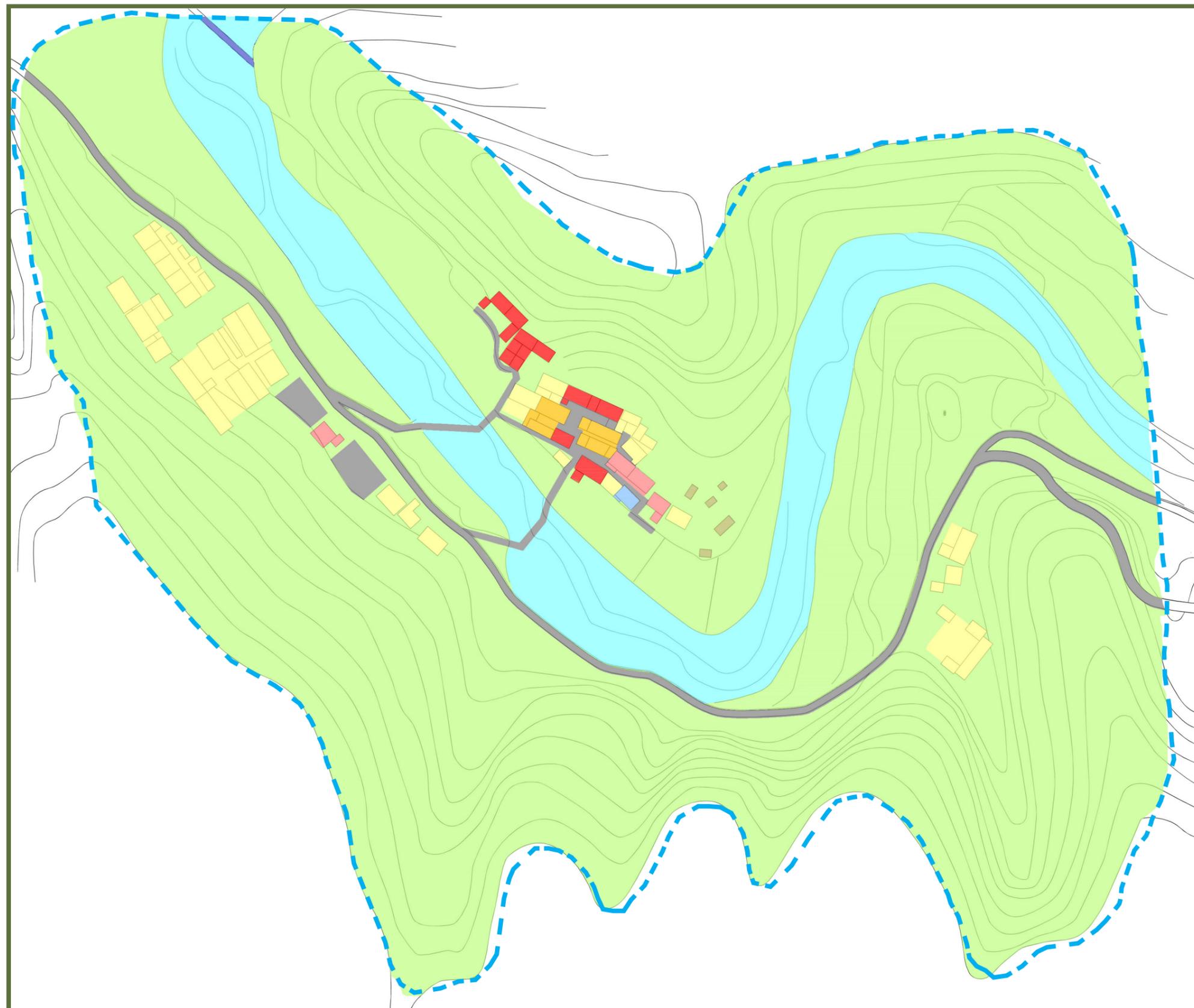
图例：

- - -> 主要旅游路线
- - - 次要旅行路线
- - -> 河滩漫步路线
- i 问讯处
- 主要驻留点
- - - 规划范围





河南省信阳市新县卡房乡胡湾村刘咀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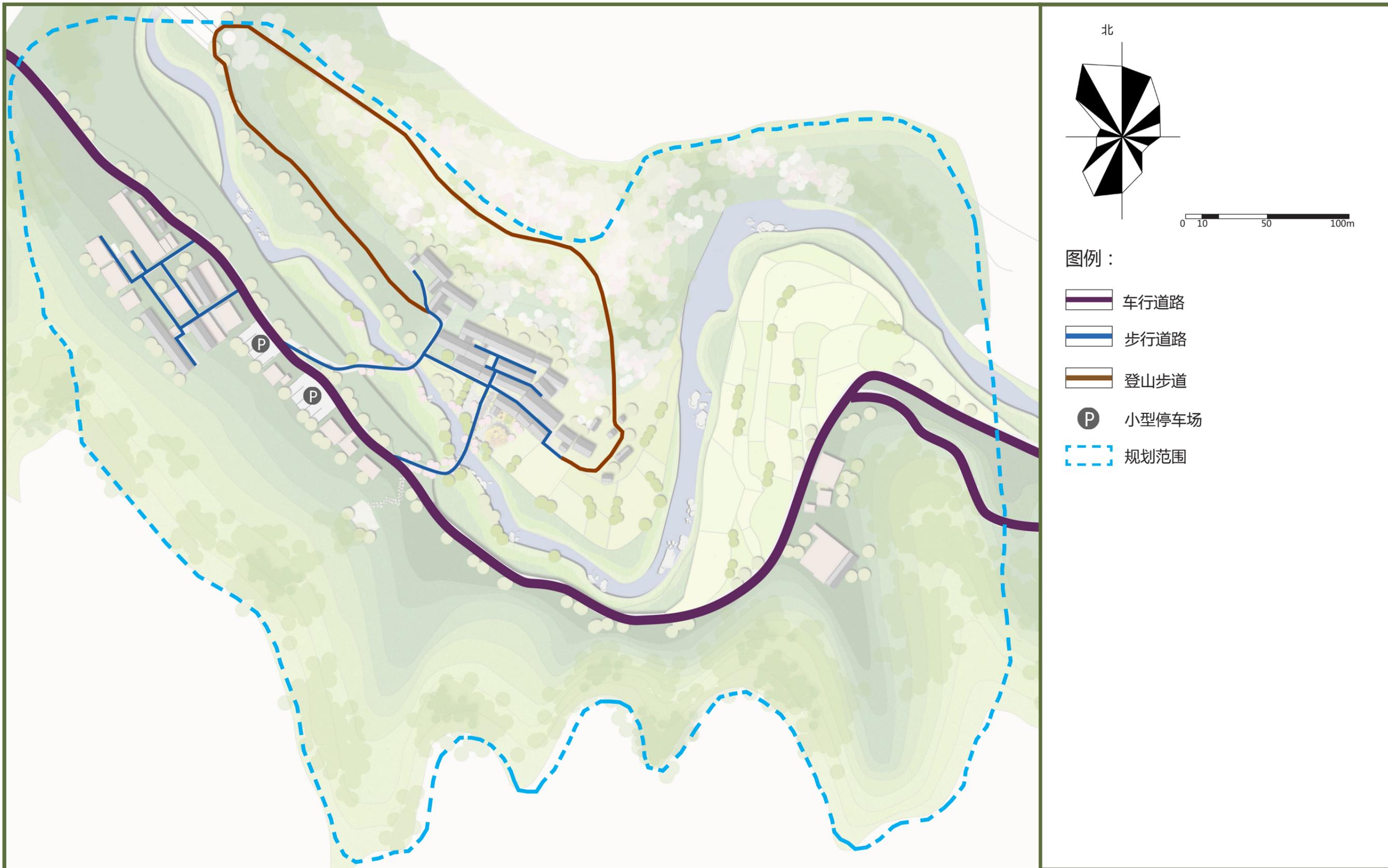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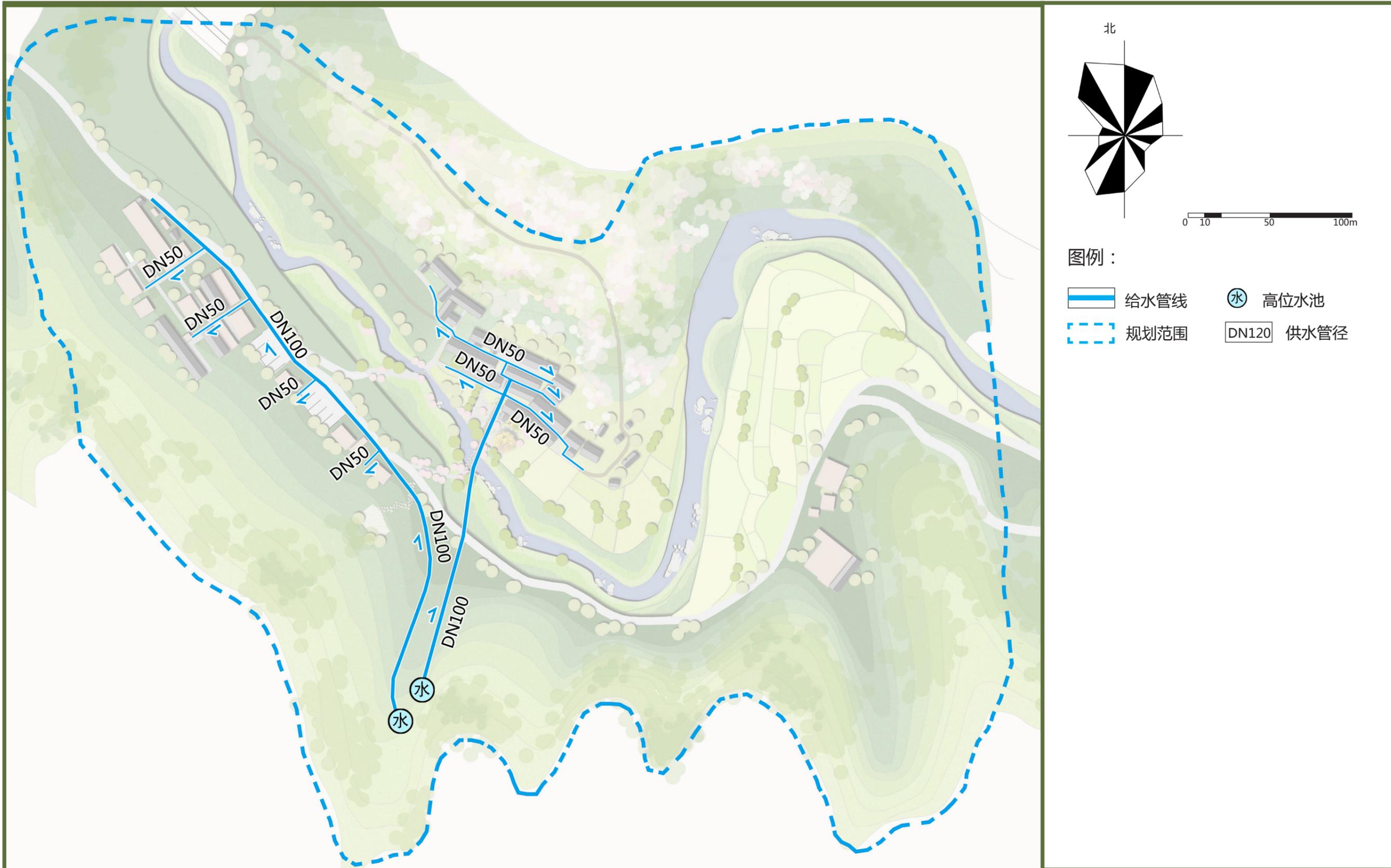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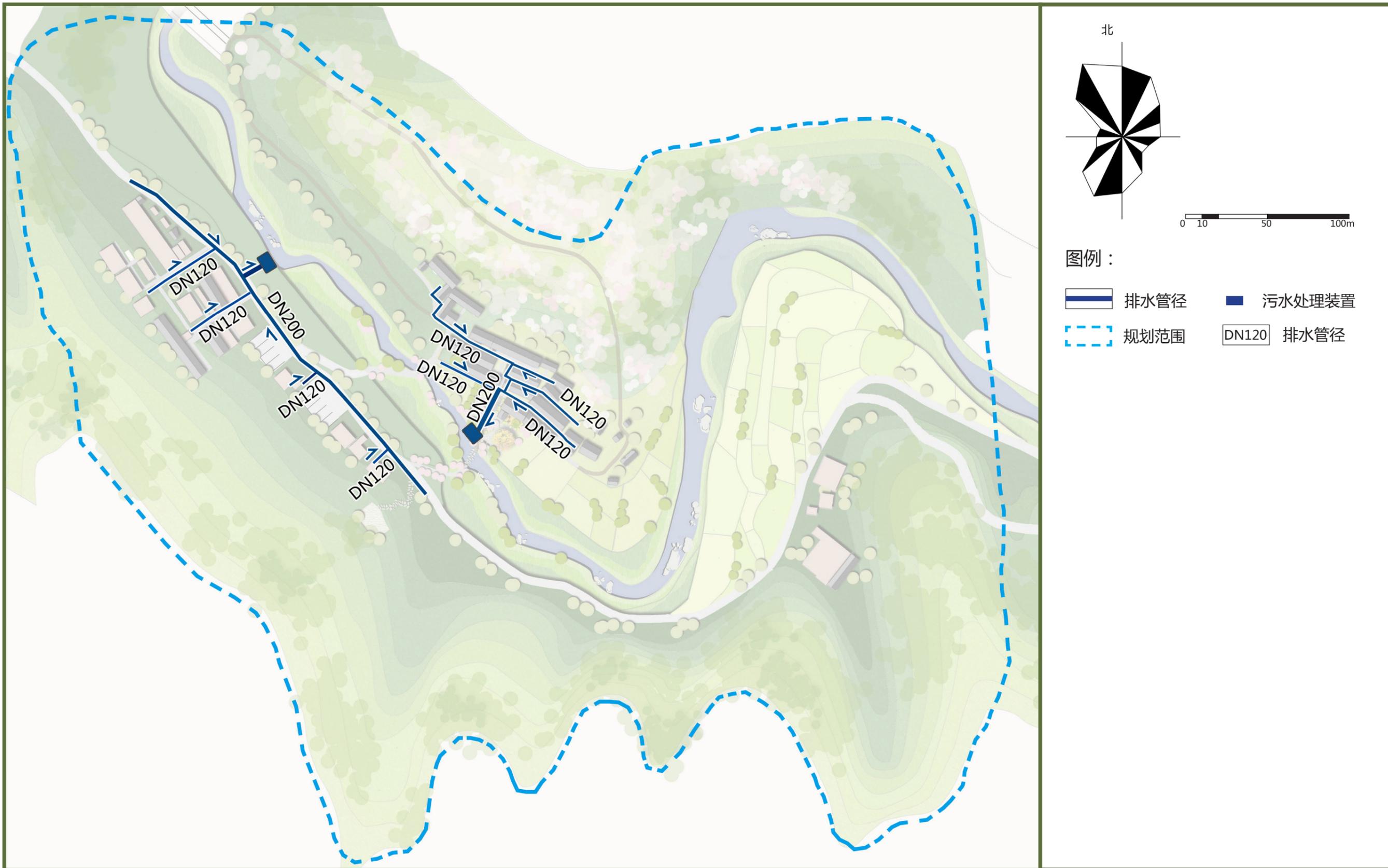
- 村庄公用设施用地
- 住宅用地
- 非村庄建设用地
- 混合式住宅用地
- 自然水域
- 村庄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 设施农用地
- 村庄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 其他农林用地
- 村庄道路用地
- 规划范围
- 村庄交通设施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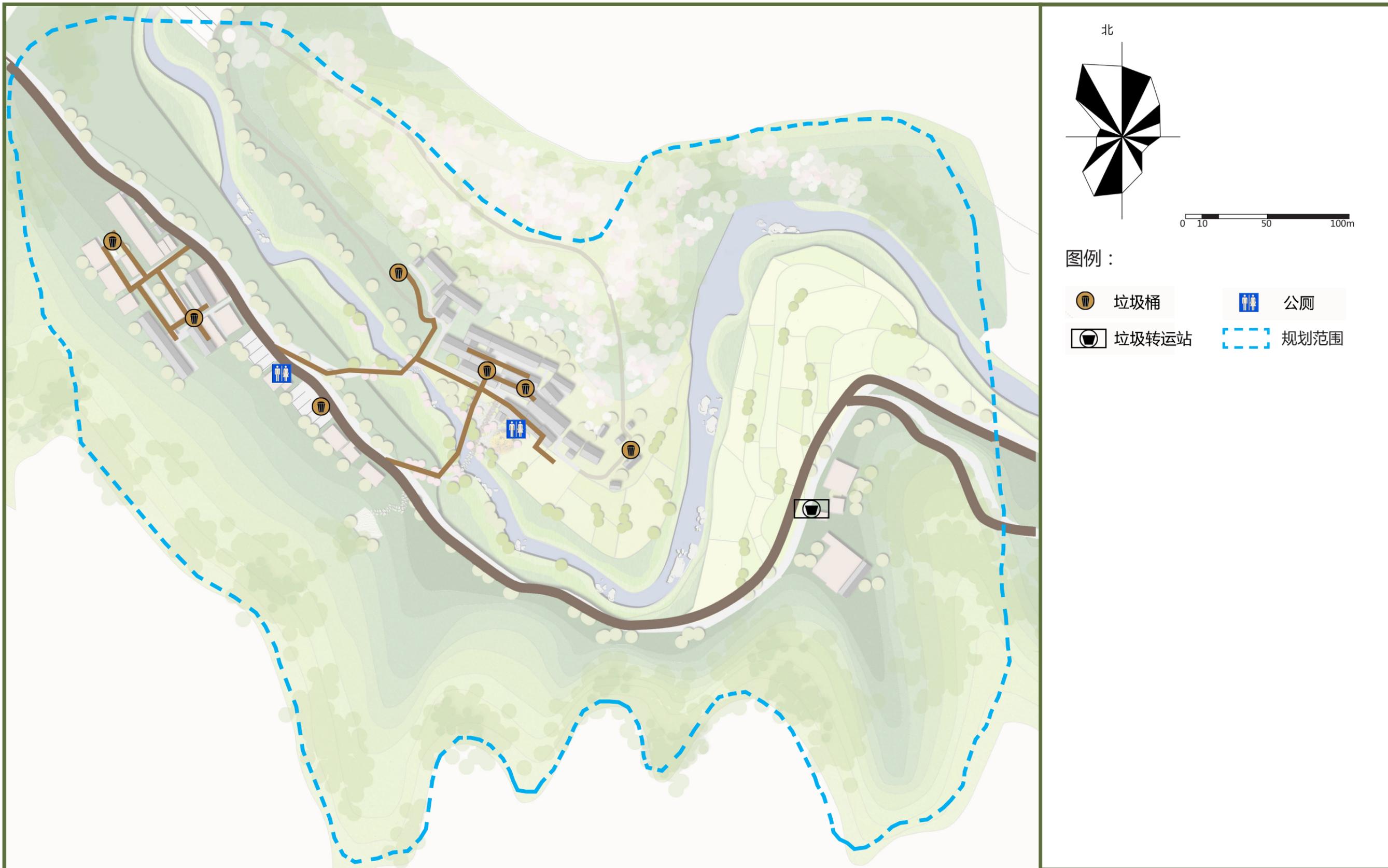
用地规划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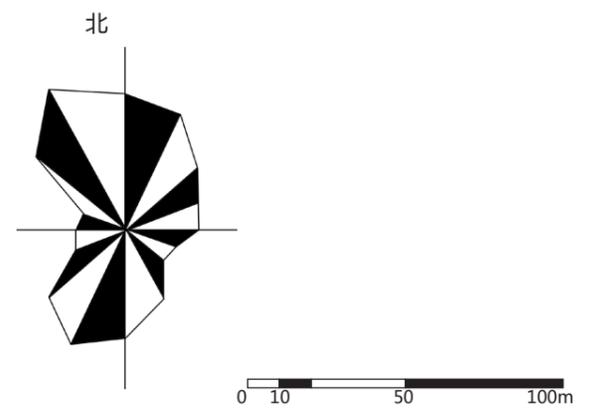
用地性质	用地性质名称	用地面积 (m ²)	占比 (%)
V	村庄建设用地	13886.76	6.50
V1	村民住宅用地	6372.87	2.98
V11	住宅用地	5777.70	2.70
V12	混合式住宅用地	595.17	0.28
V2	村庄公共服务用地	470.19	0.22
V21	村庄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470.19	0.22
V3	村庄产业用地	955.98	0.45
V31	村庄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955.98	0.45
V4	村庄基础设施用地	6087.72	2.85
V41	村庄道路用地	5183.34	2.43
V42	村庄交通设施用地	822.25	0.38
V43	村庄公用设施用地	82.13	0.04
N	非村庄建设用地	167.57	0.08
E	非建设用地	199623.09	93.42
E1	水域	28729.03	13.45
E11	自然水域	28729.03	13.45
E2	农林用地	170894.06	79.98
E21	设施农用地	135.37	0.06
E23	其他农林用地	170758.69	79.91
总用地		213677.42	100.00











图例：

- ★ 防灾指挥中心
- 道路
- ⊕ 医疗救护中心
- 应急避难场所
- 🚒 室外消防设施
- - - 规划范围
- 防灾半径 300m

河南省信阳市新县卡房乡胡湾村刘咀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说明书)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5年4月



目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	第六章 规划保障及保护项目	13
一、 规划背景	1	一、 政策保障	13
二、 法规及依据	1	二、 管理机构	13
三、 指导思想	1	三、 保护整治项目	13
四、 规划原则	1	四、 近期保护项目及投资估算	13
五、 规划目标	2	第七章 发展规划	14
六、 规划范围	2	一、 发展定位	14
七、 规划期限	2	二、 产业规划	14
第二章 村落概述	3	第八章 人居环境规划	16
一、 区位	3	一、 人口预测与用地布局规划	16
二、 自然环境	3	二、 道路系统规划	16
三、 人口经济状况	3	三、 给水工程规划	16
四、 现状交通条件	3	四、 排水工程规划	17
五、 基础设施现状	3	五、 电力工程规划	17
六、 土地利用现状	3	六、 电信工程规划	17
第三章 传统村落特征与价值分析	5	七、 管线综合规划	17
一、 历史沿革	5	八、 环卫设施规划	18
二、 村落选址特征	5	九、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18
三、 村落传统格局特征	5	十、 综合防灾规划	18
四、 传统建筑评价	5	十一、 环境保护规划	19
五、 历史环境要素特征	7	第九章 发展项目及投资估算	21
六、 非物质文化遗产特征	7	一、 主要发展项目	21
七、 传统价值综合评价	7	二、 近期发展项目及投资估算	21
八、 主要问题分析	8	第十章 附则	22
第四章 保护区划	9	一、 成果内容	22
一、 划定原则	9	二、 编制主体	22
二、 保护区划划定	9	三、 规划调整	22
三、 核心保护区的保护措施	9		
四、 建设控制地带的风貌控制措施	9		
五、 环境协调区的控制措施	10		
第五章 保护措施	11		
一、 保护对象认定	11		
二、 自然景观环境保护措施	11		
三、 传统格局的保护措施	11		
四、 传统建筑的保护措施	11		
五、 建筑整治指引	11		
六、 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措施	12		
七、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措施	12		

第一章 规划总则

一、 规划背景

刘咀村是新县卡房乡胡湾村下辖的自然村，是大别山区典型的深山区村落。村落背山面水，环境优美，传统格局保存完整。2014年11月25日，刘咀村列入第三批全国传统村落保护名录。

为更好地保护、传承和利用刘咀村的历史价值、建筑风貌、人文环境和自然生态，彰显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的地方特色，提升居民的生活品质，特编制此规划。

二、 法规及依据

（一）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1. 《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技术要点（试行）》（建设部，201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7年修正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
5.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
6.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
7. 《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建设部，2000）
8.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国务院，1993）

（二） 地方相关法律、规章、行政规范

9.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0年5月28日）
10. 《河南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2005年3月1日）
11.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12月1日）

（三） 相关规划及资料

12. 《新县城市总体规划（2006-2020）》
13. 《信阳市旅游业发展总体规划》
14. 《河南省新县旅游业发展总体规划（2008-2020）》
15. 《河南省新县卡房乡总体规划》（2006-2020）

16. 新县旅游业发展总体规划

17. 英雄梦·新县梦“一城三线”规划设计

18. 2012年版《新县志》（1986~2005）

三、 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指导规划编制工作。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有效保护、合理利用”的文物工作方针，科学处理传统村落保护与乡村社会综合发展，统筹安排各项设施，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保持以农民为规划的主体，切实从当地实际情况出发，做到尊重传统、活态传承。

四、 规划原则

1. 保护优先原则

保护传统村落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延续性，确保不可再生资源作为物质载体所承载的重要历史信息得以保护、传承及延续。

2. 整体性原则

除对历史建筑进行保护外，还应该保护对村落的形成起重要作用的历史环境要素、与传统村落相互依存的自然山水环境、非物质文化遗产等，保持自然历史人文环境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3. 彰显特色原则

充分挖掘传统村落的历史价值、艺术价值、科学价值、社会价值，突出个体特色，全面提升传统村落的文化吸引力。

4. 以人为本原则

听取村民改善生活水平的迫切愿望，寻求传统村落保护和村民生活提升的平衡点，鼓励和引导村民积极参与到保护中来，使传统村落保护成为村民的自觉行动。

5. 科学利用原则

延续传统村落动态演变的特性，保护和科学利用相结合，完善基础设施，提高传统村落传承发展的支撑条件，实现可持续性的发展。

6. 规划衔接原则

协调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与社会经济发展、城市建设、环境保护、旅游发展等各项专项规划之间的关系。

7. 经济化原则

结合村庄实际情况，立足长远目标，科学合理地分配各阶段的目标和任务，坚持循序渐进，逐步实施，确保合理有序的保护发展。

五、 规划目标

通过研究村落历史文献及现场实地考察，在建立对刘咀村本身文化特性以及文化内涵基础上，建立传统村落档案，编制保护规划，充分挖掘和发扬刘咀村的传统文化，解构刘咀村特定文化，使得刘咀村落传承的意义进一步明晰，在保护的基础上制定发展规划，实现刘咀村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文化效益三者的共赢。

通过保护发展规划，使刘咀村成为“红色历史文化特色突出，山、林、田、溪、村一体共生的，作为豫南典范的传统村落”；以遗产保护为核心，兼顾村落发展，在保护村落格局和建筑、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完备生活及旅游服务设施的同时，协调解决遗产保护与村民生活的矛盾，形成合理建设、可持续发展的发展模式。

六、 规划范围

本规划的规划研究范围为刘咀村的村域范围，共计约 1.5 平方公里；其中规划范围为刘咀村河道两侧村庄占地范围，面积约 21.37 公顷。在规划范围内进行保护、整治及其他各种建设活动，均应执行本规划。

七、 规划期限

按照《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基本要求（试行）》要求，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建设周期为 10 年。本规划期限为 2015 年~2024 年，其中近期为 2015 年~2019 年，远期为 2020~2024 年。

第二章 村落概述

一、 区位

刘咀村位于河南省新县卡房乡西南端的胡湾行政村。新县是中原通向江南的要冲,大别山雄踞其间,扼守中原南大门,俯瞰荆楚大地,自古为战略要地。而卡房乡位于新县西南端,是大别山区向江汉平原的过渡地带,西、南侧分别与湖北省大悟县、红安县接壤,清末民初时在此设盐卡,而得名卡房。胡湾村下辖胡湾、刘咀、下堰边、鹭鹭岩、彭湾、申楼 6 个村民组,现状人口 708 人,村庄面积 890 公顷。村庄北与何山村相望,东接叶湾村,南与朱冲村交界,西临乡政府驻地古店村。刘咀村距乡政府仅 3 公里,自然村面积大约在 1.5 平方公里,村庄占地面积约 21.37 公顷。

二、 自然环境

新县地处北亚热带向暖温带过渡地带,属大陆性湿润季风气候,四季分明,雨量充沛,光照充足。年平均降水量 1313.8 毫米,日照时数 1742.3 小时,相对湿度 77%,无霜期 243.7 天。新县也是中国大陆南北方植物的过渡带,境内动植物资源丰富,汇集众多珍稀物种。

卡房乡是一个典型的深山区乡,境内盘山公路蛇行逶迤,山岳连绵,沟壑纵横,海拔 700 米以上的山峰就有 7 座。最高峰老君山海拔 813.1 米,傲视楚豫。天台山海拔 801 米,是豫鄂奇山,又是宗教胜地。由于地处亚热带向温带过渡地带,卡房乡境内四季分明,动植物品种繁多,原始植被保护良好,森林覆盖率达 95%以上,水量丰沛,四季清水常流,是淮河流域的上游区域。

刘咀村北靠卧虎山、朝阳坡,南临溪流,溪对岸有学屋山、老鸦包、龟峰、凤凰山、傍晚山等山体;农田主要分布在溪流两岸。古村目前只依靠石汀步过河,机动车辆无法到达古村,村落自然环境山水格局保存完好。汛期为 5-9 月,枯水期为 1-3 月。主要自然灾害包括河道涨水、倒春寒、暴雨。

三、 人口经济状况

刘咀的村庄占地面积约 21.37 公顷,以溪为界分为新、老两部分,溪北为老村,溪南为新村。现在自然村的户籍人口为 111 人,常住人口 76 人,以胡姓村民为主,除一户还居住在老村外,

其他均于新村居住。该村上世纪 80 年代有居户 50 余户 230 余人,由于上游的老龙潭水库成为险库,时刻危及到该村安全,近半人员迁出。村庄范围内大部分为山林,村民主要经济来源为板栗种植,人均年收入 2317 元。

四、 现状交通条件

新县距武汉市 120 公里(约 3.5 小时车程),距信阳市 100 公里(约 2 小时车程)。新县周边有信阳站、潢川站、麻城站三个火车站,另外有信阳东站、麻城北站两个高铁站,车程约 2 小时,距离武汉天河机场约 2.5 小时。县内交通条件较为便利,形成两纵一横的交通网,纵向为 G45 高速、G106 国道,横向为 S339 省道。011 乡道从刘咀村中间穿过,连接 X024 县道和 X022 县道。老村和新村隔溪相望,仅通过两处汀步(下雨易被淹没)连接。因此老村内原有的街巷系统仍保存完好。

五、 基础设施现状

由于刘咀村为自然村,村委会等公共设施均位于行政村所在地胡湾村,村域内无公共服务设施。现状村庄基础设施也大部分由村民自建。

给水:给水水源位于村南侧凤凰山山坳中,新村和老村分区供水,村庄内均敷设给水管网,能做到自来水入户。目前给水系统已到达使用年限,部分线路老化破损;给水干管为 DN200,支管为 DN150,管径过大,与给水量测算不符,村内给水管线亟待改造修整。

供电:村庄已经过电网改造,供电线路为架空线路,能满足农村生产、生活负荷要求,但电线线路对村落景观有一定的影响。

排污排水:地势特点决定,排水较为通畅,雨水由明渠排入河道,不会在村庄内形成积水,村庄显得干净整洁。村内现状无排污设施和管线。

垃圾处理:村内设有垃圾收集设施,对垃圾进行简单填埋处理。

现状村内无消防设施。

六、 土地利用现状

村庄用地性质主要分为四类:村民居住用地、村庄道路用地、自然水域以及其他农林用地。村庄建设用地以村民住宅用地为主,村庄非建设用地以农林用地为主。缺少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和



商业用地。现状用地见下表：

现状用地统计表

用地性质	用地性质名称	用地面积 (ha)	占地(%)
V	村庄建设用地	1.26	5.90
V1	村民住宅用地	0.88	4.12
V4	村庄基础设施用地	0.38	1.78
V41	村庄道路用地	0.38	1.78
N	非村庄建设用地	0.02	0.09
E	非建设用地	20.09	94.01
E1	水域	2.89	13.52
E11	自然水域	2.89	13.52
E2	农林用地	17.20	80.49
E21	设施农用地	0.01	0.05
E23	其他农林用地	17.19	80.44
总用地		21.37	100.00

第三章 传统村落特征与价值分析

一、 历史沿革

刘咀村是一个单一血缘型聚落，目前主要姓氏为胡姓，名叫刘咀是因为明末清初北方一刘姓大户为躲避清军入关举家南迁，看到后山呈卧虎之势，宜定居兴家，并以河为名取村刘河村，后几经兴衰，刘姓没落，陈姓人家兴起，改为陈河，后刘姓佃户在此买田置地，逐渐在村里起主导地位，改名刘家咀，民国行政区划统计时为方便称刘咀组。后来刘氏衰落，卡房乡的大姓胡氏的子孙逐渐迁徙到刘咀居住，仍然沿用刘咀的地名。

刘咀村目前的主要姓氏胡姓并非一开始就在刘咀定居。公元 1324 年，胡氏的祖先端五公自江西高安县柘树堂迁至今河南新县卡房乡牛冲胡湾乐峰岗，后来人口发展，分成六大房，改名“六房岗”。到 12 世胡拥、胡君、胡清、胡楨时才各又分支。其中胡君迁至刘咀，在此繁衍。胡君的后代子孙逐渐壮大，取代了原有的刘姓村民成为刘咀的大姓。

二、 村落选址特征

受地形限制，刘咀村规模较小，但老村的选址严格遵循中国传统风水理念中村庄选址的原则。村庄坐东北朝西南，背靠卧虎山，前有溪流呈腰带状环老村而过，两条石汀步连通溪流两岸，以东侧汀步为主要入口，村口处一棵枝繁叶茂的百年银杏树，是入村的标志物，也是村子的风水树。卧虎山北，有山稍高，名为乌头尖，形成刘咀的第二层靠山。溪流对岸山峰连绵，为傍晚山、凤凰山、学屋山、龟峰山、老鸦包，形成村落的屏障。老村东侧山梁突出，山麓土名朝阳坡，面朝东方，是刘咀村的阴宅所在。前有玉带绕村，后有层层靠山，造就了刘咀村优越的选址格局。

三、 村落传统格局特征

刘咀村是典型的豫南河谷山地村落。由于周边丘陵起伏，刘咀村可建设用地十分狭窄，老村分布在卧虎山脚下，建筑沿等高线布局，坐东北朝西南，随着山势逐步抬高。由于村庄规模较小，街巷基本上沿着建筑前布置，东西走向，路面用大石板铺砌。

四、 传统建筑评价

(一)传统建筑特征

新县地处南北方的过渡地带，东邻安徽，南接湖北，为三省通衢之地，冬冷夏热，气候湿润，降雨量较大。特殊的地理特征和气候特点形成了新县兼具南北方建筑特征的建筑特色。刘咀村属于山地河谷村落，又有独特的山地建筑特色。由于地势狭窄，刘咀村的传统建筑以三开间的一字型建筑为特色，无院落。一般当心间开门，两侧次间开窗，门窗洞口均较小。传统建筑高度一般为两层，二层的民居一层横梁挑出墙面，上承瓜柱和挑檐檩，因此正面檐口出檐较远。墙体材料为下石上土，墙体下部用规则或不规则石材垒砌（二层的民居一层全部为石墙），上部砌土坯砖墙。也有讲究的传统建筑采用空斗砖墙。建筑结构采用抬梁和穿斗混合式，在建筑风格上兼具南方的精巧和北方的厚重。

(二)主要传统建筑评估

刘咀村共有传统建筑 24 处，其中老红军故居推荐为历史建筑。

表 3-1 传统建筑一览表

	建筑名称	保护等级	建筑年代	占地面积 (m ²)	保存现状
1	1 号民居	传统建筑	1949 年 -1979 年	97.81	保存质量一般，风貌良好
2	2 号民居	传统建筑	1949 年 -1979 年	71.73	保存质量一般，风貌良好
3	老红军故居	推荐历史建筑	1949 年 -1979 年	169.43	房屋结构尚好，总体风貌良好，仍有人居住。
4	3 号民居	传统建筑	民国	73.60	保存质量一般，风貌良好



5	4号民居	传统建筑	1949年 -1979年	74.77	保存质量一般，风貌良好
6	5号民居	传统建筑	1949年 -1979年	106.97	保存质量一般，风貌良好
7	6号民居	传统建筑	民国	110.72	保存质量一般，风貌良好
8	7号民居	传统建筑	民国	97.10	保存质量一般，风貌良好
9	8号民居	传统建筑	1949年 -1979年	131.19	保存质量一般，风貌良好
10	9号民居	传统建筑	1949年 -1979年	31.82	保存质量一般，风貌良好
11	10号民居	传统建筑	民国	96.91	保存质量一般，风貌良好
12	11号民居	传统建筑	1949年 -1979年	113.51	保存质量一般，风貌良好
13	12号民居	传统建筑	1949年 -1979年	100.58	保存质量一般，风貌良好
14	13号民居	传统建筑	1949年 -1979年	94.75	保存质量一般，风貌良好
15	14号民居	传统建筑	1949年 -1979年	24.74	保存质量较差
16	15号民居	传统建筑	1949年 -1979年	51.66	保存质量较差

17	16号民居	传统建筑	1949年 -1979年	12.90	保存质量较差
18	17号民居	传统建筑	1949年 -1979年	19.00	保存质量一般，风貌良好
19	18号民居	传统建筑	1949年 -1979年	27.07	保存质量较差
20	19号民居	传统建筑	1949年 -1979年	30.82	保存质量一般，风貌良好
21	20号民居	传统建筑	1949年 -1979年	108.44	保存质量较差
22	21号民居	传统建筑	1949年 -1979年	94.76	保存质量一般，风貌良好
23	22号民居	传统建筑	民国	22.88	保存质量一般，风貌良好
24	23号民居	传统建筑	1949年 -1979年	51.83	保存质量一般，风貌良好

(三) 村落建筑现状评估

1. 现状建筑年代评估

构成刘咀村主体的传统建筑多建于民国以及1949年-1979年年。20世纪90年代后新建的建筑面积占村落总建筑占地面积的32.4%，且大部分位于刘咀小溪南岸的新村。

表 3-2 现状建筑年代统计

	建筑年代评价标准	建筑占地面积 (m ²)	所占比例 (%)
1	民国	512.92	7.92
2	1949年-1979年	1899.98	29.34

3	1980年-1989年	1888.96	29.17
4	20世纪90年代以后	2098.15	32.4
5	废墟	74.98	1.16
总计		6474.98	100.00

2. 现状建筑高度评估

刘咀村以1-2层建筑为主，其中一层建筑占80%以上。

表 3-3 现状建筑高度统计

	建筑高度评价标准	建筑占地面积 (m ²)	所占比例 (%)
1	一层	5184.60	80.07
2	二层	1215.41	18.77
3	废墟	74.98	1.16
总计		6474.98	100.00

3. 现状建筑风貌评估

传统建筑主要集中在老村，新村部分建筑与传统风貌不协调，但与刘咀老村隔河相望，相对独立，对传统村落风貌影响不大。

表 3-4 现状建筑风貌统计

	建筑风貌评价标准	建筑占地面积 (m ²)	比例 (%)
1	传统建筑	1958.44	30.25
2	与传统风貌协调建筑	2106.49	32.53
3	与传统风貌不协调建筑	2335.08	36.06
4	废墟	74.98	1.16
总计		6474.98	100.00

4. 现状建筑质量评估

传统建筑集中分布在老村，大部分无人居住，建筑质量一般或较差，缺乏保护及修缮。20世纪90年代后新建的建筑质量较好。

表 3-5 现状建筑质量统计

	建筑质量评价标准	建筑占地面积 (m ²)	比例 (%)
1	质量好	3866.54	59.72
2	质量一般	1964.31	30.34
3	质量差	569.15	8.79
4	废墟	74.98	1.16
总计		6474.98	100.00

五、 历史环境要素特征

刘咀村的历史环境要素主要包括土地庙遗址、老红军墓、古银杏树及汀步等。

古树位置大部分位于村路旁、农田中及周围山坡上，老红军墓位于老村东南部。

表 3-6 历史环境要素一览表

名称	数量	位置	保存状况
古银杏树	18	分布在卧虎山上和村口、河流边	生长良好
老红军墓	1	老村东南	为村内牺牲的老红军烈士墓，1988年重修，现保存较好
土地庙遗址	1	老村西侧农田中	现场仅余地基，周边杂草丛生
汀步	2	小溪中	进入老村的唯一通道，现状保存一般；下雨时易被淹没，隔日水退可现。

六、 非物质文化遗产特征

刘咀村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主要为舞狮，历史悠久，可追溯到明末时期。

舞狮是我国优秀的民间艺术，每逢佳节或集会庆典，民间都以舞狮来助兴。刘咀村的狮子是由彩布条制作而成的。每头狮子有两个人合作表演，一人舞头，一人舞尾。表演者在锣鼓音乐下，装扮成狮子的样子，做出狮子的各种形态动作。表演中要体现狮子时而威武勇猛，雄壮威风，时而嬉戏欢乐，幽默诙谐的形状。当地民俗传统认为舞狮可以驱邪辟鬼，故此每逢喜庆节日，新张庆典、迎春赛会等，都喜欢敲锣打鼓，舞狮助庆。

每年正月初一、十五，全村参与舞狮活动，庆祝家人团聚、人员兴旺，期间伴随旱船、地灯戏等民俗、传统民间艺术，形成大型的节庆活动。届时村里的乡亲们成群结队的来看舞狮子，这些狮子给人们带来了希望，带来了欢乐，也带来了幸福。狮子在中国人心目中为瑞兽，象征着吉祥如意，从而在舞狮活动中寄托着民众消灾除害、求吉纳福的美好意愿。

刘咀村舞狮最初由村民自发组织，一直延续至新中国成立后，八十年代后期逐渐演变为请专业舞狮队组织表演。

七、 传统价值综合评价

(一)历史价值：

1. 完整的保留了豫南地区血缘聚落的发展脉络

刘咀村记录了胡氏家族繁衍的历史过程，体现了豫南传统村落传承的脉络，是大别山深处典型的单一血缘聚落。

2. 记录了抗战时期红军在大别山地区活动的历史

新县是全国著名的将军县，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拥有大量的红军遗址，走出了大批的革命人才，留下了董必武、刘伯承、邓小平、徐向前、李先念、刘华清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的战斗足迹，是良好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与课堂。刘咀村的老红军墓和老红军故居都是那段历史的见证。

(二) 科学价值

1. 保存完整的山区聚落选址格局

刘咀村现存的选址格局充分体现了中国传统的居住观。是中国传统哲学思想在村庄选址上的充分体现。刘咀村的选址讲究阴阳平衡，天人合一，体现了华夏祖先通过几千年生活经验整理出的一套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规律。

2. 保存完好的豫南传统建筑

刘咀村的民居建筑从木构架的形式和建筑整体风格上都体现出中国南北方过渡地带的特点，兼有南国的秀丽和北国的雄伟。

(三) 艺术价值

刘咀村的艺术价值主要体现在保存完整的村庄格局上，老村部分完整的保留了祖先在此选址的意图，站在老村对面的公路上看整个刘咀村，掩映在银杏树中，宛如一颗在大山深处的珍珠。村前有水，背后有山，刘咀村似乎是祖先早就调墨铺纸，画好的一副山水画。

(四) 社会价值

完整的保留了以豫南民居为主体的传统村落，由于交通比较闭塞，传统风貌保存良好，且与周边村落有序传承。村中保留了传统的农业生产方式以及古朴的人文气息和淳朴的民俗民风。

八、 主要问题分析

刘咀村历史文化遗产保存相对完整，也存在诸多问题。主要问题表现在以下方面：

(一) 村落传统建筑老化严重

老村传统建筑大部分无人居住，年久失修，质量较差，亟待保护和抢修。

(二) 基础设施有待提高

村落基础设施均为村民自发修建，缺乏系统性。部分设施已达到使用年限。很多基础设施与服务已经无法满足村民使用需求和未来发展需要，有待改善和提高。

(三) 缺少旅游服务功能

刘咀村具有较高的旅游观光价值，但缺乏必要的旅游服务设施，如停车场、旅馆、商业等，无法满足旅游需求。旅游配套服务功能需要进一步完善。

第四章 保护区划

一、划定原则

参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试行）》，根据《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技术要点（试行）》，结合刘咀村的历史遗存分布与周边环境，更好的对历史文化重点村实施保护，准确反映刘咀村的历史真实性，根据传统格局完整、历史风貌连续、历史建筑集中的原则，划定传统村落的保护范围。本规划将刘咀村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划分为三个层次：核心保护区、建设控制地带和风貌协调区。

二、保护区划划定

（一）核心保护区

为保证刘咀村村落环境及格局的真实、完整性，将刘咀村老村划为核心保护区，核心保护范围总面积约为 0.92 公顷。

（二）建设控制地带

将刘咀新村的建设范围划为建设控制地带，面积约为 1.21 公顷。

（三）环境协调区

核心保护区、建设控制地带之外的规划范围，包括村落周边的农田、山林、水域等，划为环境协调区。总面积约为 19.24 公顷。

三、核心保护区的保护措施

1. 采取整体对待、严格保护的措施。保护老村的传统村落格局和选址特色，核心保护区内的传统建筑和周边环境以保护修缮和维修为主。
2. 根据建筑评估与分类，确定核心保护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与整治方式。对核心保护区内的建筑分为推荐历史建筑、传统建筑、与传统风貌协调建筑和不协调建筑四类，针对每类建筑分别采取修缮、维修、保留、整治改造等措施。

3. 保护传统街巷的街巷格局、铺地形式、沿街建筑立面的连续性。严格保持村庄内的古街巷走向与基本形态，保持历史现状，严禁侵占街巷空间进行建设。保护古村内沿街民居的传统建筑形式，保持街巷及两侧建筑的原有尺度关系。历史街巷的传统的铺装材质为青石、卵石路面，保护范围内的路面材料禁止采用沥青、水泥路面。对于保护范围内已经采用非传统路面材料的，规划要逐步改造成为卵石路。保护沿街建筑以及院墙的立面形式、建筑材料、建筑色彩等的统一性、连续性和视觉景观的完整性。对于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建筑采取整治更新等措施，使历史街巷景观得到延续。重点保护历史街巷的传统风格，对临街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建筑进行整治。
4. 核心保护范围内建筑层数应控制在 2 层，一层檐口高度不超过 2.7 米，二层檐口高度不超过 5 米，屋脊高度不超过 8 米。采用坡屋顶。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翻建的建筑，控制其从视觉上看改变其原有的外观、体量和色彩，建筑应使用传统的技艺与传统的材料，门、窗、墙体、屋顶等形式应以民国时期的民居风貌为主，以延续区内建筑风貌。
5. 对核心保护范围内对传统村落整体风貌有不良影响的建筑物和构筑物应逐步拆除和整治。对核心保护范围内的残破古建筑，如确实无法修复但又存在安全隐患，经审批后，可以进行清理，但需保留其墙基，以尽可能保存古建筑的历史信息。
6. 对核心保护范围内的传统建筑进行维修、翻建、整治及更新前，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将施工方案和相关图纸报送新县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核，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工程结束后，保护主管部门应组织相关人员对其进行测量、记录，必要时，可重新确定建筑类别。
7. 对核心保护范围内，街巷两侧建筑、历史建筑、历史环境要素等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设置广告牌匾的，应保持与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相协调。有关责任人应当将设计方案报请信阳市人民政府审批，新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文物主管部门根据新增设施的高度、体量、色彩和样式等进行审核，使之与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相协调。
8. 严格保护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古树、古墓、汀步、围墙等历史环境要素。

四、建设控制地带的风貌控制措施

1. 建设控制地带内采取严格控制、风貌协调的措施。
2. 对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筑保护与整治措施依据核心保护范围的建筑分类保护与整治措施。
3. 建设控制地带内建筑除少量附属建筑外，应以坡屋顶为主，层数应控制在 2 层，檐口不宜高

于 5m，屋脊不宜高于 8m。对新建的建筑进行控制，建筑外观应与周边传统风貌相协调，不得破坏传统街巷格局、空间尺度。建筑外装宜使用传统的技艺与传统的材料，也可使用新型材料，鼓励使用土色、青灰色涂料，原则上不宜使用釉面瓷砖。

4. 在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在原有建筑物、构筑物的基础上进行改建、加建等活动前，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将拟建部分的高度、体量、色彩、使用性质等信息报送卡房乡政府审核，经批准后方可执行。

五、 环境协调区的控制措施

1. 应重点控制好环境协调区内的自然环境，加强环境协调区内的植被种植与保育，严禁破坏周边山体，注重保护村内溪流水体的环境与景观，为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提供良好的保护屏障和景观背景。
2. 环境协调区多为农田和山林等非建设用地，不得随意新建道路，要控制新旧道路的尺度。原则上不得进行新建、扩建等建设活动，但是，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景观构筑物除外。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景观构筑物的，应按照规定报请卡房乡政府批准后方可实施。
3. 保护风貌协调区内的自然环境，对村前的小溪定期清淤，加强风貌协调区内的植被种植与保育，注重保护山体，严禁开山采石等破坏性活动。
4. 加强环境卫生治理，严禁随意向河道内倾倒垃圾等行为。

第五章 保护措施

一、 保护对象认定

刘咀村自然环境优美，传统格局特色突出、传统建筑风貌完整、历史环境要素多元、传统文化传承良好，将整村作为保护对象。

表 5-1 保护对象一览表

类型	保护要素
自然环境	周边山体、农田、水系
传统格局	背山面水的传统格局、平行于山体的传统街巷
传统建筑	老红军故居为代表的豫南传统建筑群
历史环境要素	古银杏树、老红军墓、汀步、土地庙等
非物质文化遗产	舞狮

二、 自然景观环境保护措施

1. 保护周边山体形态及植被。加强对卧虎山、凤凰山、朝阳坡、傍晚山、老鸦包、学屋山、龟峰山等自然山体景观的保护。形成多样化、具有地方特色的山林景观。
2. 保护村寨周边的农田，保护现有耕地规模，禁止占用耕地进行商业及住宅建设开发。
3. 保护河道的岸线曲直和河堤形式，保护河水水质，禁止向河内倾倒垃圾及其他污染物，定期对河道清淤除草。

三、 传统格局的保护措施

1. 保护村落背山面水、汀步入村的整体格局。
2. 规划保护刘咀村的传统建筑的整体布局特点。对传统建筑前后新建的风貌不协调的建筑予以拆除，恢复传统格局。
3. 加强保护传统村落的道路网、水系以及村落平面形态。新规划道路、设施、建筑等不得破坏传统格局，对以破坏整体风貌的过境交通，要采取措施减弱其对传统村落风貌的影响。

四、 传统建筑的保护措施

对刘咀村的建（构）筑物，按照保存现状、保护等级采取保护、修缮、维修、保留、整治更新、拆除等措施。

1. 修缮：刘咀村的老红军故居风貌较好，同时具有特殊的历史意义，推荐为历史建筑，在原则上按照文物保护单位的相关要求进行保养、加固或修复；
2. 维修：对传统建筑提出整治要求，对建筑外观按照传统风貌要求进行维修，可以按照原体量、材料、色彩、形式进行翻建，但不得拆除；
3. 保留：对与传统风貌协调，且建筑质量合格的建筑予以保留，并逐步整修其与传统风貌冲突的部分，使之与传统风貌相协调；
4. 整治改造：对传统不协调建筑予以整治更新，在与历史风貌相协调的前提下对建筑进行内部改造和外部更新。
5. 拆除：对因质量、风貌均较差而无保留价值，以及难以处理的与传统风貌严重冲突的建筑或废弃的附属建筑，采取拆除的措施。

表 5-1 建筑整治措施统计表

编号	整治方式	占地面积（m ² ）	所占比例（%）
1	修缮	169.43	2.62
2	维修	2245.12	34.67
3	保留	1650.38	25.49
4	整治改造	2335.08	36.06
5	拆除	74.98	1.16
6	总计	6474.98	100.00

五、 建筑整治指引

（一）总体整治引导措施

1. 色彩：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在外墙色彩上要延续青砖或土坯砖的本色，窗框、门楣等为棕色木材颜色，屋顶盖瓦及屋脊应为灰黑色。
2. 体量：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在体量上应与原有传统建筑体量相协调，不应建设过大体量建筑，以防止破坏原有空间尺度。
3. 形式：屋顶以硬山顶、悬山顶为主，山墙以人字山墙为主。门为双扇木质内开板门，门框多

用条石。窗一般不加装饰，以木质、石质为主，尺寸不宜过大。

4. 材料：勒脚以石材为主，墙体鼓励使用夯土墙或青砖空斗墙，屋顶为瓦顶。

（二）专项整治引导措施

1. 屋面：核心保护区内建筑必须采用传统小青瓦铺砌，建设控制地带内可以采用与小青瓦颜色外观协调的机制瓦，禁止采用彩色瓦。屋面应采用 30° 左右双坡屋顶，除少量附属建筑外，不得采用平屋顶。屋顶出山、出檐宽度应与传统建筑协调，不应采用封火山墙。屋脊应采用朴素的形式，不得随意添加华丽的脊饰。
2. 墙面：核心保护区内建筑外墙采用石材、土墙、青砖等传统材料，无粉刷。不得采用红砖、水泥或瓷砖墙面。建设控制地带的建筑可以采用灰渣砖等现代材料，但建筑色彩应以土色、青灰色为主，不宜采用白色、彩色等与传统风貌和自然环境不协调的饰面。墙面应保持清洁，空调、电表等现代设备应安装在隐蔽处，并尽量做遮挡。
3. 墙基：核心保护区内建筑墙基应保持传统的块石垒砌方式和墙基高度，不得涂刷水泥或嵌缝。新建建筑鼓励使用石材墙基，也可采用其他建筑材料。
4. 门：核心保护区内应保持建筑门的数量、位置、尺寸、材质，修缮时应以本村民国时期样式为准。建设控制地带内建筑避免采用尺寸过大、颜色跳跃的大门。大门材质以木质为宜，门框宜为木材、青砖或石材。传统建筑改变用途的，确需采用现代材质和形式的大门，应将方案报新县住建局批准后方可实施。
5. 窗：核心保护区内建筑应恢复传统的木质格楞窗，其位置、尺寸、样式应以本村民国风格为准。为提高室内保温性能需增设玻璃窗的，应加装在原木窗内部。严禁安装防盗窗。传统建筑改变用途，确需增大尺寸、采用现代材质和形式的窗，应将方案报新县住建局批准后方可实施。建设控制地带窗宜为深木色框无色玻璃窗，不宜安装防盗窗，确需安装的，建议安装在玻璃窗内侧。

六、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措施

对历史环境要素进行登记挂牌，简要描述其性状。严禁任何人对历史环境要素做任何移动、破坏等行为，采用传统工艺对其本身进行保护修缮，保持其周边环境的风貌协调控制。可以对历史环境要素适当加以利用。具体如下：

1. 老红军墓：周边进行环境整治和景观设计，形成以红军墓为中心的小型活动场地。设立介绍牌，介绍烈士事迹、红军墓概况、村庄抗战历史。介绍牌形式宜为铭牌等小巧不占空间的形式。

2. 土地庙遗址：周边进行环境整治。鉴于此处仍有使用需求，在有充分历史资料的条件下，允许原址重建土地庙。

3. 汀步：汀步入村为刘咀村突出的特点，不建议在溪流上架设桥梁。应定期检查汀步石块的稳定性，尤其是大雨过后。汛期应提醒游客注意水位上涨，一旦出现大雨以上级别天气情况，应禁止任何人过河。定期对河道进行清淤除草。

4. 古银杏树：古树应挂牌保护。定期检查古树生长情况，对危害古树生长的情况应及时处理。

七、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措施

非物质文化遗产主要为民俗活动礼仪节庆及与其表现形式相关的文化空间。规划对这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措施有：

（1）做好文化空间的建档和挂牌工作

在做好刘咀村文化空间普查的基础上，对村内各类文化空间进行真实、系统全面的记录，建立刘咀村文化空间档案和资料库。同时，完善文化空间标识系统，做好文化空间的挂牌工作。

（2）保护现存较完好的文化空间本体

对于刘咀村传统建筑，应严格按照（或参照——未列为历史建筑的）历史建筑的保护要求对文化空间本体进行保护、整治。

（3）还原文化空间的文化功能属性

深刻理解文化空间的物质属性与非物质属性的有机结合。以文化空间为载体，还原其承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突出文化空间的文化功能属性。

（4）通过多种手段加强对文化空间的展示、宣传

通过展示设施、出版物、广告、专题宣传片、多媒体、网络等多种手段加强对文化空间自身及其承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展示、宣传，扩大文化遗产的影响力，让更多的人共享刘咀村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5）确定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人

通过调查走访，确定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人，并对节庆活动进行文字记录和整理。

第六章 规划保障及保护项目

一、政策保障

新县人民政府应制定并颁布刘咀传统村落的保护管理条例，管理条例主要内容包括：

1. 核心保护区、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应包括四至边界、各项具体管理和环境治理要求。
2. 管理体制与经费，包括各级地方政府、行政管理机构的相关职责以及保护措施实施的相关费用。
3. 根据保护规划内容制定保护管理相关的内容及要求。
4. 制定对保护行为的奖励以及对破坏活动的处罚措施。

二、管理机构

建议组建刘咀传统村落保护管理委员会，以管委会为核心，对古村落、文物保护单位及区内其它物质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实施综合保护管理。任何新建和改建工作均需得到管委会与相关部门多方认可，方可实施。

建议建立责任规划师制度，由经相关管理部门授权的责任规划师协助对区内建设方案进行审批。

完善机构体系，尽快组建档案资料库、监测站、事业研究机构，并与地方相关专业机构合作。

三、保护整治项目

近期保护规划重点范围为核心保护区。具体保护整治项目包括：

1. 建档与挂牌

对古村内历史建筑和传统建筑建立建筑档案，真实记录历史建筑的基本信息和保存状况，对老红军故居设置保护标志，进行挂牌保护；在核心保护区主要出入口树立明显的标志牌，标明刘咀历史沿革、概况特色、保护区划等。

2. 核心保护区内重点建筑的保护与整治

对核心保护区内的所有传统建筑进行严格保护，对核心保护区内质量较差的传统建筑进行抢救式维修，形成具有一定规模和连续性的豫南民居村落典型风貌。

3. 传统建筑组团周边环境整治

整治传统建筑组团周边环境，对沟渠进行整治，增设田间、河滩步行游道，营造良好的田园景观。

四、近期保护项目及投资估算

时间	项目大类	项目名称	资金估算（万元）	合计（万元）
2015年	传统建筑维修	老红军旧居修缮工程	40	100
		9号民居维修改造	30	
	传统街巷整治	传统街巷整治工程	10	
	历史环境要素修复	村口处环境整治	10	
村内古树养护、古树周边环境整治		10		
2016年	传统建筑维修	7号民居维修改造	30	105
		8号民居维修改造	30	
		20、21号民居维修改造	30	
	历史环境要素修复	老红军墓周边环境整治	5	
恢复土地庙		10		
2017年	传统建筑维修	5号民居维修改造	30	90
		4号民居维修改造	30	
		10、11号民居维修改造	30	
2018年	传统建筑维修	1号民居维修改造工程	40	80
		2号民居维修改造工程	40	
2019年	其他建筑整治	老村不协调建筑整治	20	20
总计				395

第七章 发展规划

一、发展定位

（一）优势：

1. 人文优势：村落形成于清代，具有一定的历史特色；刘咀村保留了完整的村庄选址格局，是中国古代风水理论实践的典范；完整保存一定规模的豫南地区传统民居群，体现了在南、北方传统影响下的建筑结构和风格的融合；曾是红军革命根据地，有着光荣的革命传统；独特的深山区村落文化。

2. 环境优势：村落内自然环境优美。一条小河沿东西向流经村落，在村中形成了野趣的滩涂景观，周围农田成片，错落有致。村落四面环山，卧虎山、凤凰山连绵起伏，山上植被丰富，古树名木众多。

（二）劣势：

1. 传统村落破败不堪。由于村民多已搬离老村，传统建筑年久失修，破损严重，墙体、屋顶坍塌现象普遍存在。

2. 新村面积不断扩展，建筑形式与传统建筑相去甚较远，传统村落的风貌受到一定程度的威胁。

3. 古村落基础设施严重缺乏，已有设施也已老旧失修，无法满足村民的日常生活的需要。

（三）定位

将刘咀村老村定位为一个传统风貌集中、完整，可游可赏可住的微缩豫南乡村。以特色鲜明的传统建筑和村落选址格局为主导，以优越的自然山水环境为依托，结合新县卡房乡的红色文化历史，构建环境优美、民风淳朴的太行山中古村落。

二、产业规划

（一）旅游产品策划

在优势资源和特色资源的基础上，以豫南传统古民居建筑和生态景观的开发为主导，以中原文化与荆楚文化的弘扬和升华为精髓，整合旅游资源，设计专项旅游产品，满足市场的需求。

1. 红色文化体验游产品

以“红军博物馆”为文化展示和参观的核心，以红军食堂为参与体验中心，结合老红军墓地，通过传统建筑修缮和改造，景观小品营造，历史照片回顾、纪念物品展出等方式，再现历史的沧桑岁月，将刘咀村打造成具有红色爱国情怀的山中村。

2. 慢生活休闲体验游产品

充分利用刘咀村优越的自然生态资源，打造慢生活休闲度假村。老村严禁机动车入村，严禁在村前小溪上铺路架桥，保持老村目前原始的生活方式，同时通过对既有建筑的利用，打造传统民宿和休闲咖啡厅，修建健身登山步道和梨花林，进一步提升和美化刘咀村的自然和人文景观，使它成为都市人休闲度假的场所。

（二）空间布局

根据村落旅游资源的分布，结合村落人居环境格局和生态自然空间格局，形成“两区两带多节点”的总体旅游空间结构。

两区：指公路南侧的新村村民生活区和公路北侧的豫南古村落生活体验区。

两带：沿古河道展开的一条滨河景观带和卧虎山以梨花林为主的山体景观带。

多节点：指刘咀村入口的石头汀步、村口的银杏树和咖啡厅结合的建筑景观节点、老红军博物馆、卧虎山梨花林、油榨坝景观、土地庙遗址、凤凰山观景平台等。

（三）旅游服务设施

在旅游服务及管理设施和设施布置时，各项服务设施的服务半径经济合理，使各游览景点和旅游项目附近均有舒适方便、细致周到的旅游服务。同时，充分利用传统建筑打造特色服务，在对传统建筑的整体保护的基础上使其焕发新的活力。

1. 旅游管理服务类设施

为景区提供管理服务的设施。主要包括如下几类：

讲解指引服务设施：主要提供刘咀村旅游服务指引、景区地图、解说人员服务等，主要布局在刘咀村老村的入口处及老村管理处和红军博物馆，以及在刘咀村内以指引牌的形式出现。

医疗及卫生设施：刘咀自然村距离上级胡湾行政村 1.2 公里，胡湾行政村设有卫生所，配备医务人员及医疗设备，刘咀村不再另配卫生所。在游客接待中心配备简单的医疗急救设施，供应急使用。

安全措施：在水边、沟渠边、油榨坝附近、山坡处等危险处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对游客进行旅游安全教育，定期对旅游区防护设施进行检查，及时维修、加固，确保游客人身安全。

防灾设施：强化村民及管理人员安全意识，及时查找和清除安全隐患，配备基本安全设施，确保旅游区游客、旅游从业者、当地村民的人生财产安全。按需要设置在各景点内。

特殊人群设施：包括提供婴幼儿服务、老年人服务以及残障人士服务点，主要依托各个旅游节点一并设置。

2. 旅游服务类设施

为旅行者提供必要游憩服务配套及生活服务的设施。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旅游接待：在新村停车场附近设置旅游接待中心。

住宿设施：根据对刘咀村游客规模的预测，住宿设施以体现当地民居特色为主，设置特色民宿两处，青年旅馆两处。

餐饮设施：以展示中原地区的自然生态特色餐饮结合红军文化为主，设置餐厅一处。餐饮需求主要为：地方特色小吃、无污染的农家绿色菜肴、风味特色菜。富有特色的地方小吃和无污染的农家绿色菜肴最能满足大部分游客的饮食需求。因此，刘咀村布局的餐饮设施应围绕上述菜式为主，形式采用食堂、咖啡厅以及农家乐等作为依托。

商业设施：在开发旅游商品时，应重点开发地方性、文化性、艺术性、审美性和纪念性的旅游商品，建立特色商品店为主的设施类型，将现有民居改造为特色商品店。

第八章 人居环境规划

一、人口预测与用地布局规划

(一)人口预测

根据国家有关计划生育政策和信阳市“十一五”规划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指标，结合新县近几年农村人口的实际自然增长率和村委提供的历年人口统计表等情况，规划人口自然增长率采用6.5%。考虑到刘咀村较强的人文、环境优势及未来旅游产业的发展，将吸引部分外来人员。

近期建设规划（2015—2019年）人口：116人。

远期控制规划（2020—2024年）人口：119人。

(二)土地利用规划

用地性质	用地性质名称	用地面积(公顷)	占地(%)
V	村庄建设用地	1.39	6.50
V1	村民住宅用地	0.70	3.23
V11	住宅用地	0.58	2.70
V12	混合式住宅用地	0.11	0.52
V2	村庄公共服务用地	0.05	0.22
V21	村庄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0.05	0.22
V3	村庄产业用地	0.04	0.20
V31	村庄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0.04	0.20
V4	村庄基础设施用地	0.61	2.85
V41	村庄道路用地	0.52	2.43
V42	村庄交通设施用地	0.08	0.38
V43	村庄公用设施用地	0.01	0.04
N	非村庄建设用地	0.02	0.08
E	非建设用地	19.96	93.42
E1	水域	2.87	13.45
E11	自然水域	2.87	13.45
E2	农林用地	17.09	79.98
E21	设施农用地	0.01	0.06
E23	其他农林用地	17.08	79.91
总用地		21.37	100.00

二、道路系统规划

1. 道路系统

村庄道路系统分为车行道路和步行道路二级。

车行道路：规划保留河道南岸的乡道为车行道路。在现状道路的基础上，对局部较窄的地段进行整理，保证道路铺地宽度为5米，并间隔200米设置错车道。

步行道路：刘咀村老村内保持原有的步行道路系统，规划将修复部分破损路面，保持原有街巷尺度和路面材质。使刘咀老村内的步行道路系统形成环线。在卧虎山上开辟登山步道一条，起于村东后坟山，经村西的油榨坝，绕回老村内。

2. 停车设施

在公路西的路边空地上设置两处小型停车场，以满足外来车辆停放和本村居民出行停车使用。老村无车行系统。

3. 交通组织及管理

村庄内部限制机动车交通，以人行方式的慢行交通为主，减少机动车交通对村民和游客的干扰。

三、给水工程规划

1. 给水规划原则

- 1) 从刘咀村的实际情况出发，因地制宜，经济合理。
- 2) 依据村庄发展规划、经济状况和水量需求，统筹规划，分期实施。合理利用、优化配置水资源，优先保证优质水源供生活饮用。
- 3) 给水处理工艺规划应力求安全可靠，操作管理方便。

2. 用水量预测：

预测规划期末人口共119人，综合用水标准为150升/人·日，预测用水量为17.85立方米/日。未预见用水量按生活用水总量的10%计算，此片区的日平均用水量总量约为19.64立方米/日。

3. 供水设施规划：

- 1) 采取分散式供水。规划保存现状的两个高位水池分别为刘咀新村和老村供水。水源井周

围 30 米范围内，不得设置厕所、渗水坑、粪坑、垃圾堆和废渣堆等污染源，水源井上水和上坡方向控制范围扩大至 60 米。

2) 供水管网：由于现状供水管线存在线路老化，管径过大等问题，现依据村庄实际使用需求重新规划管网。规划采用室外消防管网与生活给水管网合用，给水管道沿道路布设，由于供水范围较小，给水主干管网形成枝状布置。为保证供水及消防的安全可靠性，满足供水要求，在管网不超过 120 米的间距布置消火栓，满足消防要求，供水主管及承担消火栓的主管管径不小于 DN100。

四、 排水工程规划

1. 排水机制

雨水采用重力自流排放，结合村庄发展需要，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就近排入沟渠。

规划片区内居民及各设计旅游接待点内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排污管道，经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就近排入自然河流。

2. 排污量预测

日平均污水量按日供水量的 80% 计，规划远期日平均生活污水量为 15.71 立方米/日。

3. 污水系统

污水系统按照新、旧村分为两区。以减少埋深和不设提升泵站为主要原则，充分结合实际地形，合理布置，污水经收集后进行集中处理，排水坡度在满足规范的情况下，尽可能接近道路坡度。污水先经化粪池处理，经污水管线由西北向东南最终汇集到东南部的集中污水处理设施，所有经过处理后的污水均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方能排入污水管网，并引至下游自然河流排放。

污水管网管材采用钢筋混凝土管，规划区村道路上的污水管最小管径采用 DN120，主管采用 DN200。保留村内支路的明渠，支路的明渠收集的污水通过道路的截污暗渠排入污水管网。明渠最小断面应采用 0.5m×0.5m，村内所有的明渠都必须装盖板，避免污水臭气影响居民的生活。

五、 电力工程规划

1. 负荷预测：

负荷预测采用单位建设用地负荷指标法：公共设施用地用电负荷指标取 500kW/ha，居住用地用电负荷指标取 200kW/ha，其他用电按总用电量 20% 计算，同时率取 0.9，规划区内总计算

负荷为 178.2KW/ha。

2. 电源

规划在各个片区内设置变电箱，再由变电箱引出 220V 电力线，接入各用户。

3. 供电线路敷设

目前村庄电力线路已能满足居民用电需求，可保持现状不变，电力线路规划重点在村内的线路改造上。以“梳理杆上线路、理顺入户线路、逐步改造入地”为原则，主要针对杆上线路乱、入户线路私拉乱接，火灾隐患突出进行整改，今后随着村落的改造建设，有条件时逐步、分期进行架空线路入地改造。

4. 室外照明

村内主要道路无照明设施。建议采用有古典气息的灯型，避免现代化的灯具和照明方式在古村内出现，路灯布置方式采用竖杆式和挂灯式两种，照明灯具不宜过多，照度不宜过高，村内室外照明色调应以暖色调为主。力求既达到照明的功能性要求，又和村落景观紧密结合的照明形式。

六、 电信工程规划

1. 容量预测

村民住宅指标按 1 门/户（按每户 3 人考虑），公共建筑按 1 门/50 平方米测算，并考虑适当备用，则刘咀村电话门数约需 40 门。有线电视终端标按 2 个/户，有线电视终端 60 个。

2. 线路规划

线路的规划原则为：“梳理线路、退缆改纤、分期入地”。现阶段主要针对杆上线路乱、入户线路私拉乱接进行整改，今后随着村落的改造建设，有条件时逐步、分期进行杆上线路入地改造。

3. 无线通信网络规划

无线通信覆盖率结合各规划区实际情况选取，站址按标准蜂窝结构布置，以满足后期用户发展的需求。电信机房、无线通信机房应尽量共用。

4. 有线电视规划

规划有线电视普及率达到 100%，规划区内有线电视一级传输实现光缆传输，逐步实现向数字化的过度。有线电视电缆与通信电缆同路径一起埋地敷设。

七、 管线综合规划

当工程管线交叉敷设时，自地表向下排列的顺序宜为：电力电缆沟、电力电缆管道、通讯管

道、给水管道、污水管道。在核心区外围车行道下管线的最小覆土深度为 0.7 米，为便于排水支管接入，市政道路下的雨水管原则上考虑覆土深度不小于 2.0 米，污水管原则上考虑覆土深度不小于 2.5 米。

管道建设优先次序宜为：污水管、供水管、通讯管、电力电缆管。

八、 环卫设施规划

1. 规划目标

在规划区建设和管理中合理布置，完善各类配套环卫设施，建立与规划区村经济相适应环境综合规划目标建立先进的垃圾分类收集、密闭清运、卫生处理系统，规划区道路清扫率达到 100%，垃圾清运机械化程度达到 60%，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60%以上，粪便排放管道化水平 60%以上，粪便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妥善处理垃圾、粪便，防止环境污染，创造整洁的规划区环境；使环卫设施合理布局，做到垃圾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

2. 垃圾处理

延续现状“户收集、村集中、镇转运、市处理”的垃圾处理模式。

每户配备一个垃圾桶，由村民自行将生活垃圾分类。新村设置一个垃圾转运站，全村范围内设置垃圾收集点，70m 服务半径，共 4 个收集点。沿步行主要步行街巷布置垃圾桶，服务半径约 50m。采用固定垃圾桶，垃圾桶的风格注意与传统村落风貌保持一致，色彩应选用灰色调或木质本色，共设 7 个垃圾箱。垃圾收集点形式需符合村庄的传统风貌，垃圾收集点和转运站应为封闭式。村委统一安排专人、专车对垃圾进行定时收集与处理。

3. 公共厕所

在村落范围内规划公共厕所 2 处，一处位于老村，一处位于新村，位置明显，来往游客人流较多。公共厕所采用三格化粪池式等方式对粪便进行无害化处理。布置公共厕所应确保旅游景观节点的环境，其建筑形式应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九、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本次规划公共服务设施包括行政办公设施，文体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商业服务设施和旅游服务设施。其中：

1. 行政办公设施：规划改造老村管理处一座。
2. 文体设施：规划将核心位置的老红军故居进行严格的保护修缮，恢复历史原貌，作为红军博

物馆，用于展示刘咀村地方特色历史文化，如村落历史沿革，中原文化发展，名人生平、书画作品，古碑刻、匾额等。

3. 商业服务设施：规划增加零售商业设施。在村落建设区域的组团内，结合居住建筑设置便民商业服务点。
4.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在新村停车场附近整治改造一座现有民居作为游客接待中心。新建两座小型停车场、维修两个三合院为特色民宿、维修两座传统建筑作为青年旅馆、改造一个传统建筑作为餐厅。

十、 综合防灾规划

(一) 防洪规划

防洪标准关系到规划区村民生命和财产安全，其指导思想为防洪与排涝相结合。河道水位的季节变化十分明显，夏季雨量多且集中，河流流量大。在丰水期洪水对村庄有一定的威胁，有必要进行防洪规划，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

定期对河道进行清淤，疏浚，在主汛期，由村委会组织义务巡逻人员，对河堤进行巡逻，确保汛期安全。

(二) 抗震防灾规划

1. 防震规划原则

地质灾害防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破坏，谁负责；谁受益，谁治理”的原则，具体内容如下：

“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完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系统，以群策群防为主；

对一般性地质灾害，以截排水工程及生物工程为主，稳定性很差的地质则以避让为主。

“属地管理，分级管理”。根据《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应搞好辖区内的地质环境保护，负责辖区内地质灾害的监测工作；对行政区内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管理。

“谁破坏，谁负责”。由于人为不合理切坡、填土加载、毁林开荒等工程活动所引起的地质灾害，应由负责该工程的有关单位及个人承担责任，负责治理。

“谁受益，谁治理”。对危及具体工程和单位的地质灾害，应由受益的单位和个人负责治理。

2. 防震措施

根据《中国地震参数区划图》(GB18306—2001)和《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01)，规划片区抗震设防烈度为6度区。规划一般建筑物按6度抗震设防，重要建筑、大型公建及生命线工程按7度抗震设防。

一切建设活动都必须以专业部门的地质勘探资料为依据。

规划建设工程尽量避开陡岩地区，避免高切坡和深开挖；作好工程地质勘察工作，发现不良地质现象时及时采取可靠的工程措施。

加强对高切坡、深开挖建设工程的管理，作好合理定点、科学勘察设计、规范施工、认真监理、严格验收、定期检查以及后期跟踪监测的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地质条件复杂，禁止布置建筑物和构筑物。建筑工程应以详细地质勘察资料为依据，同时采取可靠的工程措施，确保工程安全。地质灾害低易发区规划基本不受限制，可以布置多层建筑。

3. 规划利用片区内部车行道路为紧急疏散通道，保证主要道路的通畅，以满足灾害发生时紧急避难的需要。道路系统要保证通行能力，起到防灾疏散通道功能，广场作为防灾疏散场地。

4. 规划在老村管理处内设置应急指挥中心，在游客接待中心设置应急医疗中心，同时以300米~400米为服务半径，利用村前的平坦地及生态农田设置3处避难疏散场地。

(三)消防规划

1. 消防规划原则：

村庄消防必须贯彻执行“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和“以人为本、科学实用、技术先进、经济合理”的规划原则。在古建筑集中的区域，应依据国家颁布的《古建筑消防管理规则》开展工作，并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进行。

2. 加强消防宣传教育。

应加强消防宣传和教育，在村民活动中心设置普及消防安全常识的固定消防宣传点；山林重点防火区域应设置防火安全警示标志。

加强居民防火意识，普及救火设备使用知识，古建筑内配备相应的灭火器，设置简易消防救火点，保证消防车到刘咀村的交通可达性和交通时间。

3. 消防制度建设

建立健全消防责任制。村民委员会应当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制定防火安全公约，在村内建立义务消防队，承担日常消防工作，并定时进行消防演练。定期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由镇人民政府应予以指导和监督。

应设火灾报警电话，与城市消防指挥中心、供水、供电、供气等部门应有可靠的通信联络方式。

4. 消防安全布局要求

规划片区建设应严格控制消防防火间距，保证消防通道畅通。

加强规划片区建筑消防设施管理，开展对建筑防火设计的审核工作。

5. 消防供水规划

消防用水由生活和农业给水管网供给。结合规划给水管网按60米服务半径的要求布置5处消防栓。

为了充分满足消防用水的需求，规划消防水源以自来水和天然水体相结合，在适当地点设置取水点。

6. 其他

改进村庄用火火源，民居建筑减少使用木材等作为火源；对民居建筑内部加强改造，提高用火房间的防火等级。厨房场所配备手提式灭火器。

逐步改造供电线路，防止私搭乱接。1kv及以上架空电力线路不可跨越可燃屋面的建筑。

十一、 环境保护规划

1. 环境保护规划目标

环境保护总体目标是遵循可持续发展思想，切实保障资源的合理开发和利用，使规划片区各类污染得到有效治理，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实现规划区生态环境的良性循环。根据规划区发展现状和总体规划用地布局进行环境分区，确定环境保护目标。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监管体系，使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保持规划区村环境清洁、优美、安静，生态系统良性循环。保持森林植被不被破坏，森林覆盖率在保持现有水平的情况下不断提高。

2. 保护控制要求

规划区大气环境质量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中的二级控制。

规划区地表水按《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 III 类控制。

规划区地下水按《地下水质量标准》GB / T4848—93 控制。

规划区的声环境按《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93 控制。

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80% 以上，采取卫生填埋和高温堆肥相结合的处理方式。危险固体废物要进行特殊处理，如医疗垃圾、建筑垃圾。

第九章 发展项目及投资估算

一、 主要发展项目

近期规划年限为 2015-2019 年，主要对规划区核心保护区范围内的传统建筑进行再利用，对整个规划区内的基础设施进行系统性改造，并围绕旅游开发完善旅游设施的配置。项目主要为豫南特色旅游设施的建设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

基础设施建设：完成部分规划片区给排水管道敷设，污水处理设施的安装，改造片区低压电网及近期建设地区的电网建设工程，按具体要求设置公共厕所和垃圾箱。

公共服务设施：完成老村管理处改造。

旅游服务设施：完成规划区内的旅游接待设施建设；完成规划区内景观工程建设。

二、 近期发展项目及投资估算

时间	项目大类	项目名称	资金估算 (万元)	合计(万元)
2015 年	市政基础设施改造	新建垃圾收集点 4 处、转运站 1 处， 安放固定式垃圾桶 7 个	10	30
		修建 2 座公共厕所	10	
	完善旅游设施修建	修建两处小型停车场共 9 车位	10	
2016 年	市政基础设施改造	给水管线更新	50	160
		污水管线敷设、新建污水处理设施	50	
		消防系统工程	10	
	完善旅游服务设施	滨河景观带工程	20	
		改造一处民宅为老村管理处	30	
2017 年	市政基础设施改造	电信入地工程	40	140
		电网入地工程	50	
	完善旅游服务设施	滨河景观带建设	30	

		改造一处民宅为旅游服务中心	20	
2018 年	完善旅游服务设施	卧虎山梨花林景观工程	20	40
		卧虎山登山步道建设	20	
2019 年	完善旅游服务设施	在凤凰山修建观景平台一座	10	10
总计				380

第十章 附则

一、 成果内容

本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说明书和规划图纸三部分。

二、 编制主体

本规划由河南省信阳市新县卡房乡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新县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文物保护单位行政主管部门和农村工作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三、 规划调整

本规划自批准之日起实施。一经批准，原则上不得随意调整。因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确需调整的，由新县人民政府提出专题报告，经上级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组织编制调整方案。